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繪製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簡報大綱

Part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Part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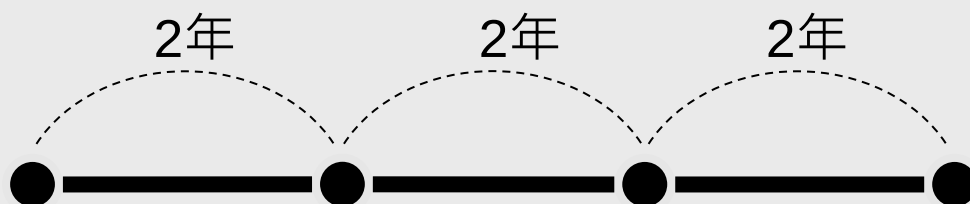
Part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Part4 法定程序及書件

Part5 結語與常見問答

原預定自111年4月30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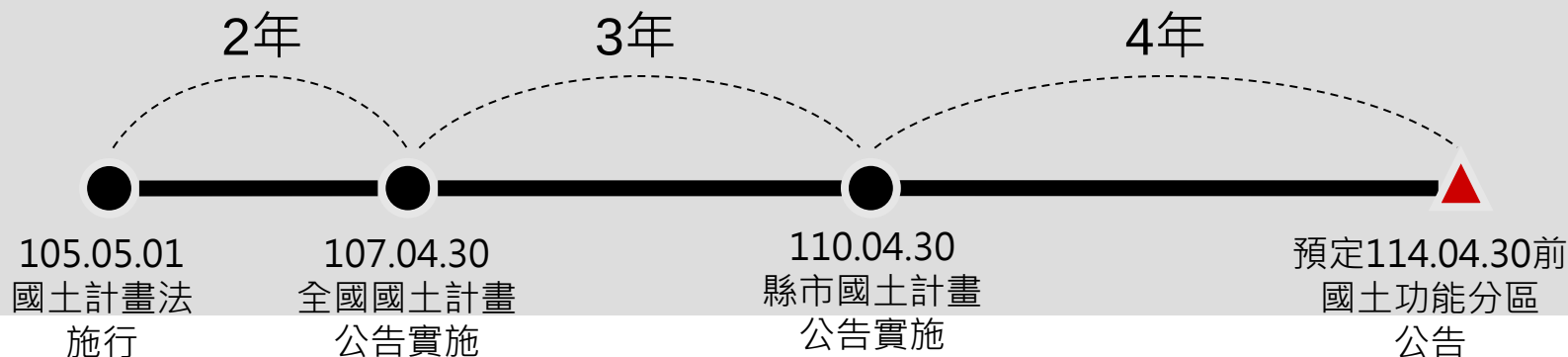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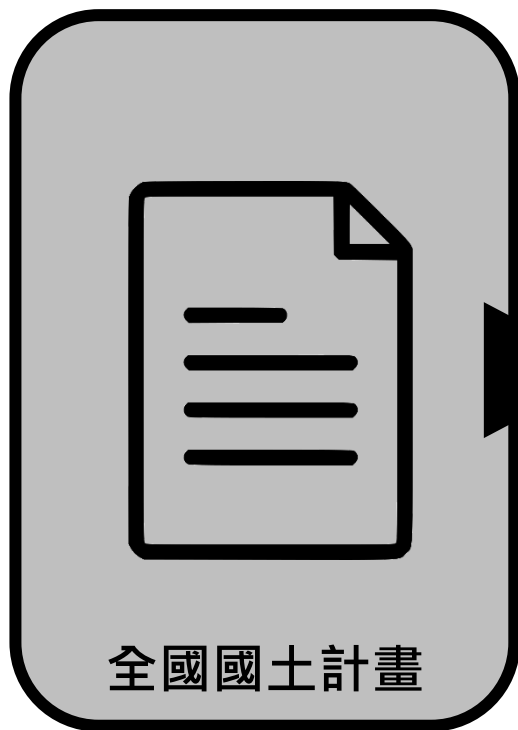
修正

調整預定自114年4月30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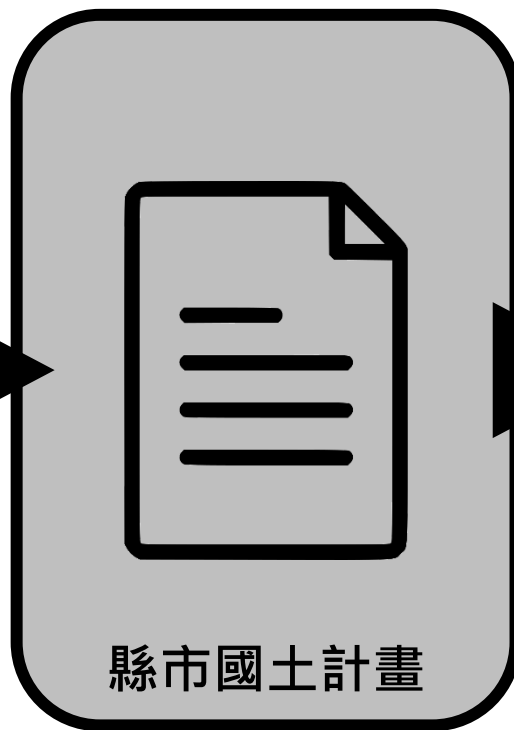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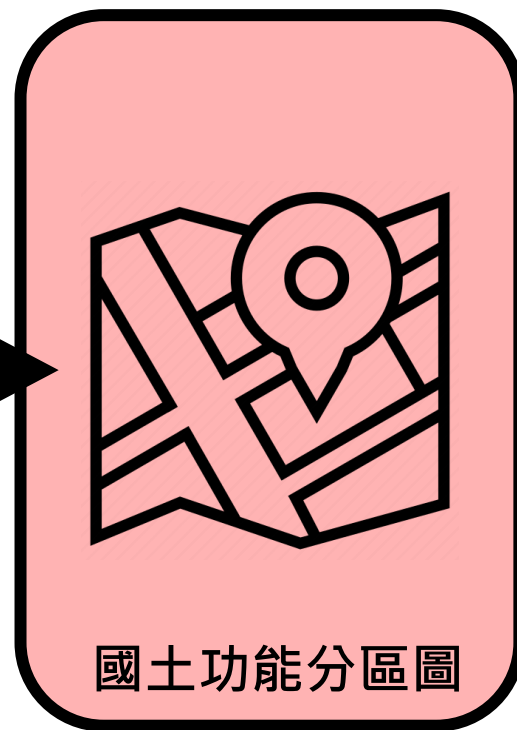
首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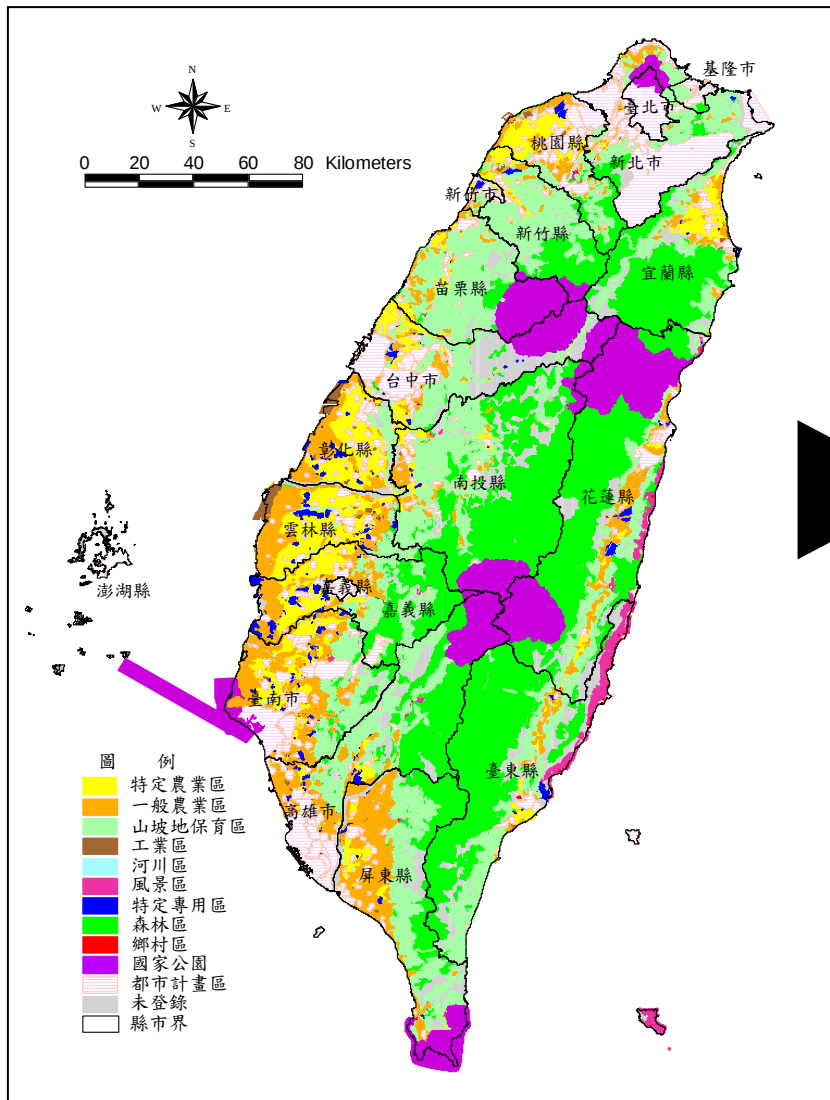
第二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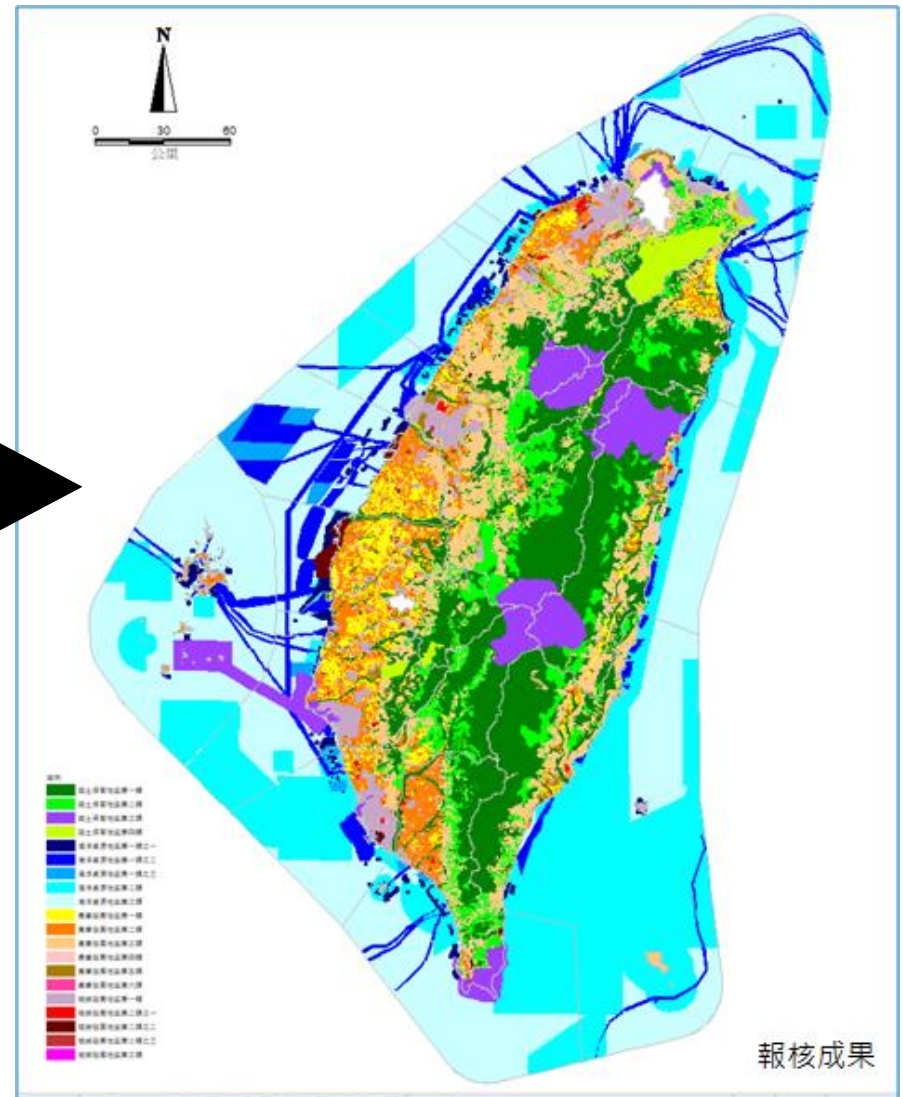
第三部曲



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指導土地得否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使用地

11種

使用分區

指導使用地編定類別

19種使用地

明定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依全國國土畫指導研訂

使用項目

(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

- 指導原則：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指導。

Part 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 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款

國土保育地區	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農業發展地區	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	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為何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

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並框畫出應該保育及適合發展的區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劃設公告**，屆時將取代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也就是未來將不會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

2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載，而是**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分決定**，這個過程就是「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位在哪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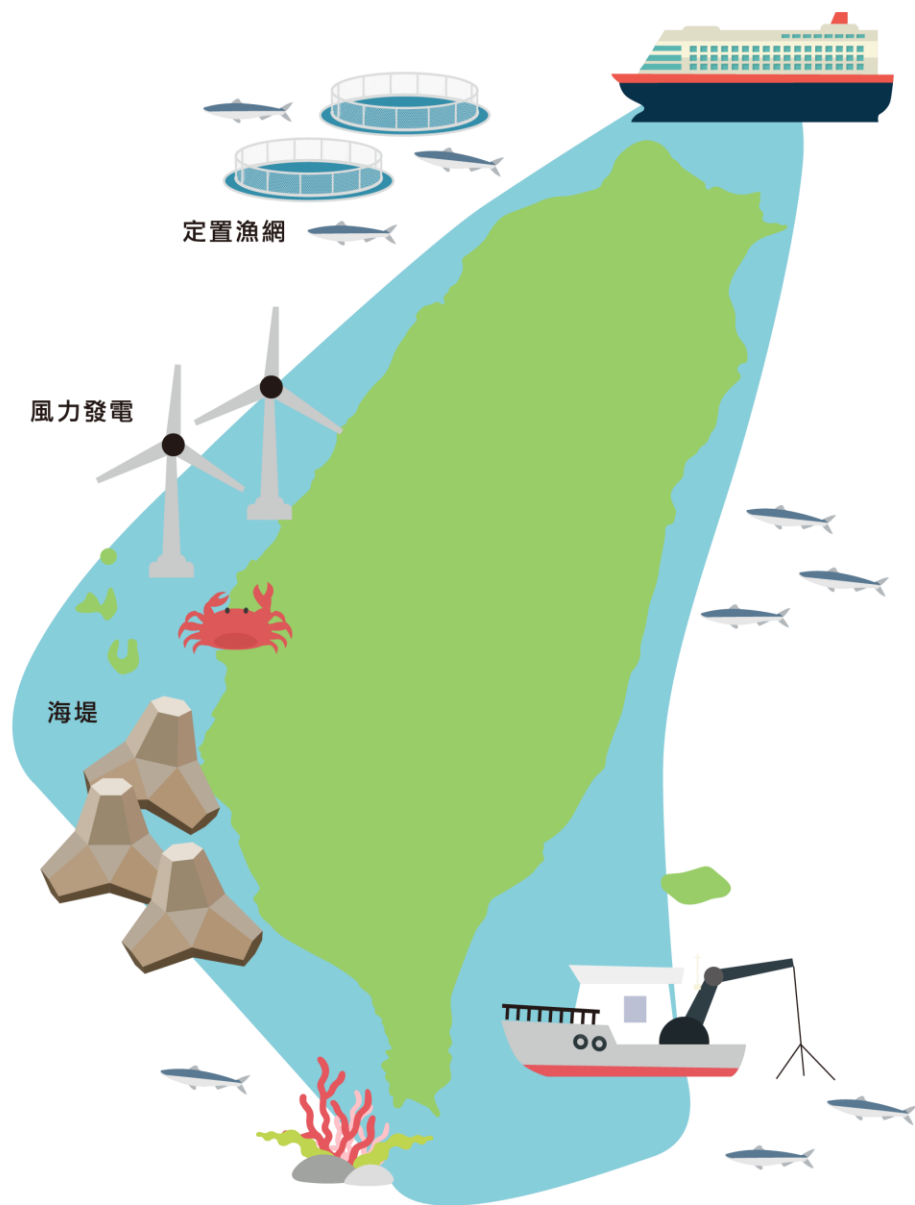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
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西部平原

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蘭陽平原

丘陵地區

種植南投縣鹿谷凍頂烏龍茶、
臺南市東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之地區

農村聚落

農村、農村型態之原住民部落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大臺北都會地區、高雄市市區、臺中市市區等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3 鄉村聚落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等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Part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一階段：全國國土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 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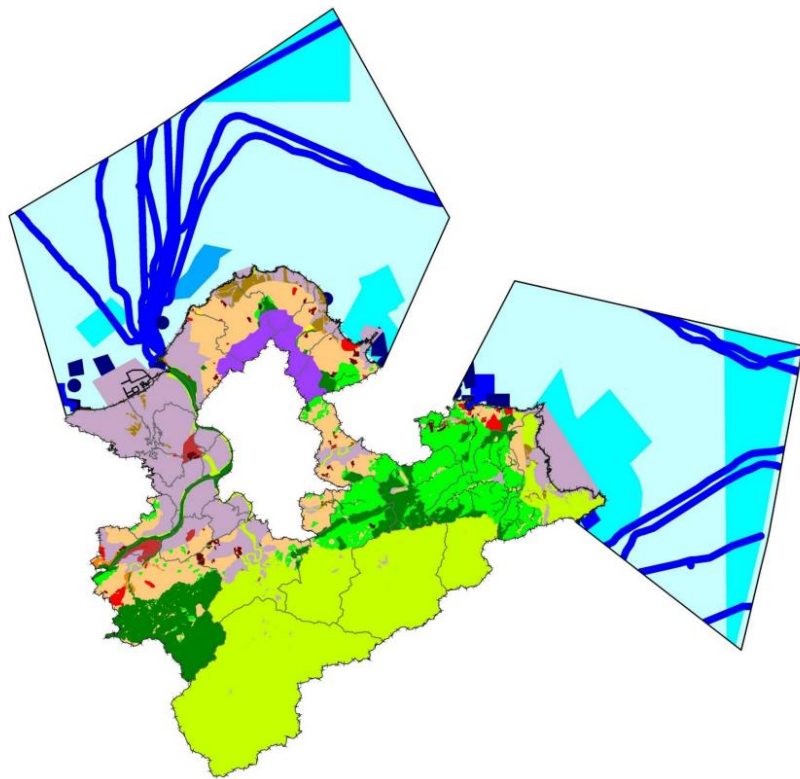


表 6-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第二類		23,624	4.71%
	第三類		6,483	1.29%
	第四類		72,851	14.53%
	小計		124,196	24.7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第二類		55,140	11.00%
	第三類		183,711	36.6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第二類		1,057	0.21%
	第三類		35,734	7.13%
	第四類	57	164	0.03%
	第五類		2,968	0.59%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57	39,999	7.98%
	第一類	46	45,571	9.0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0	0	0.00%
	小計	165	49,693	9.91%
總計			501,364	100.00%

註：1. 上表面積及範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調整，並配合相關法令及界線調整等檢討變更或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範圍、處數及面積等，後續得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
3.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於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為配合農政資源政策的調整，如農地基本給付措施，得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第三階段)階段得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4.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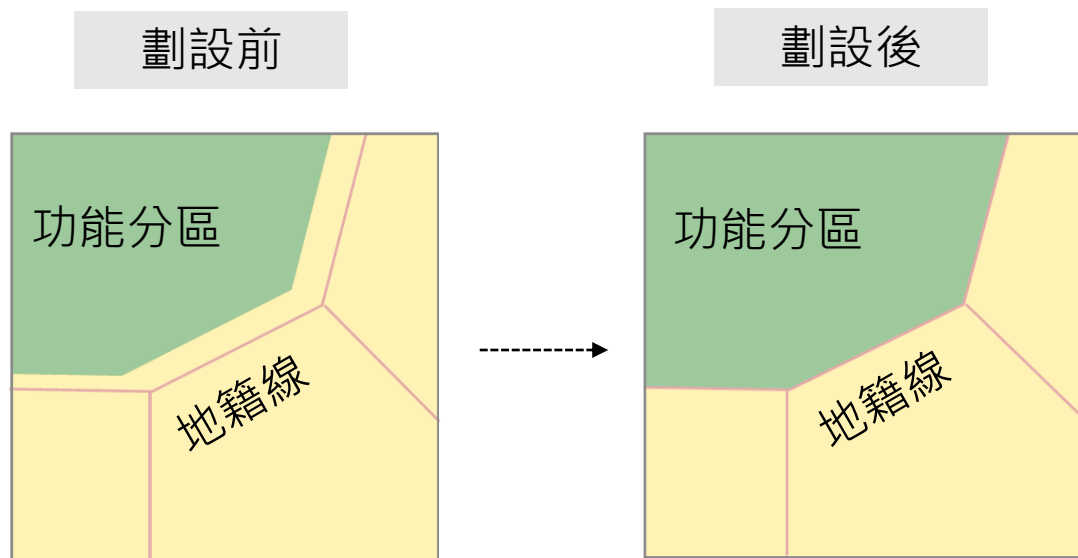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各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第三階段應辦事項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圖資更新及界線釐清



-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農4範圍確認調整

各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第三階段應辦事項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配合中央劃設原則調整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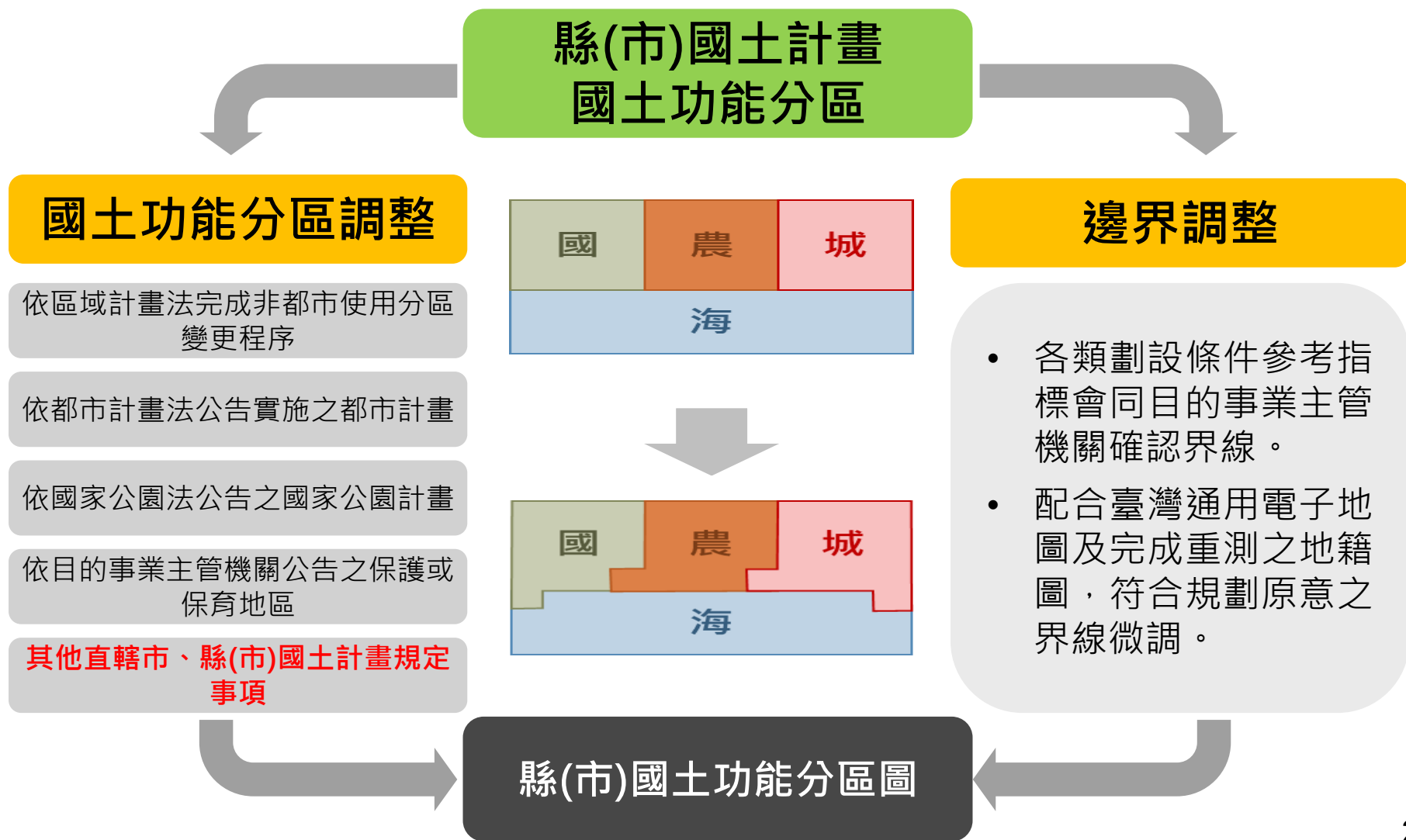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各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第三階段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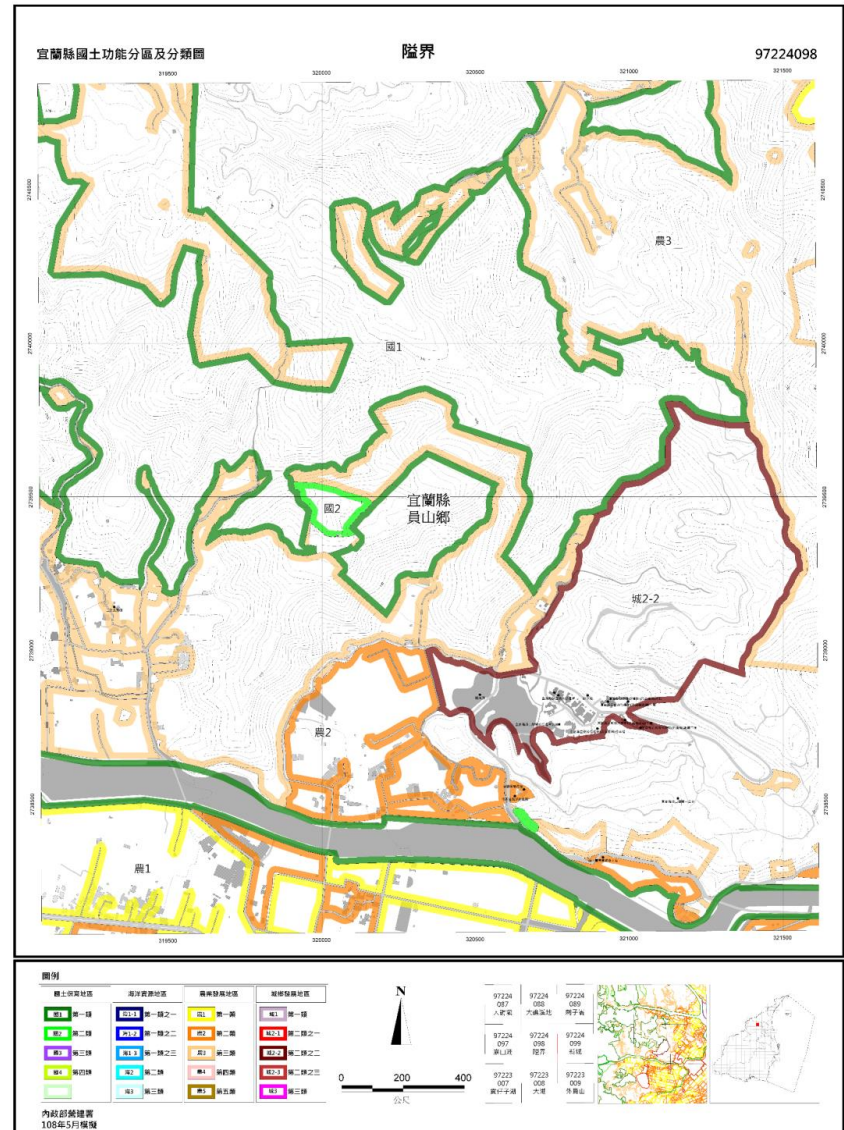
- 縣(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外，並得按下列規定辦理：**
 -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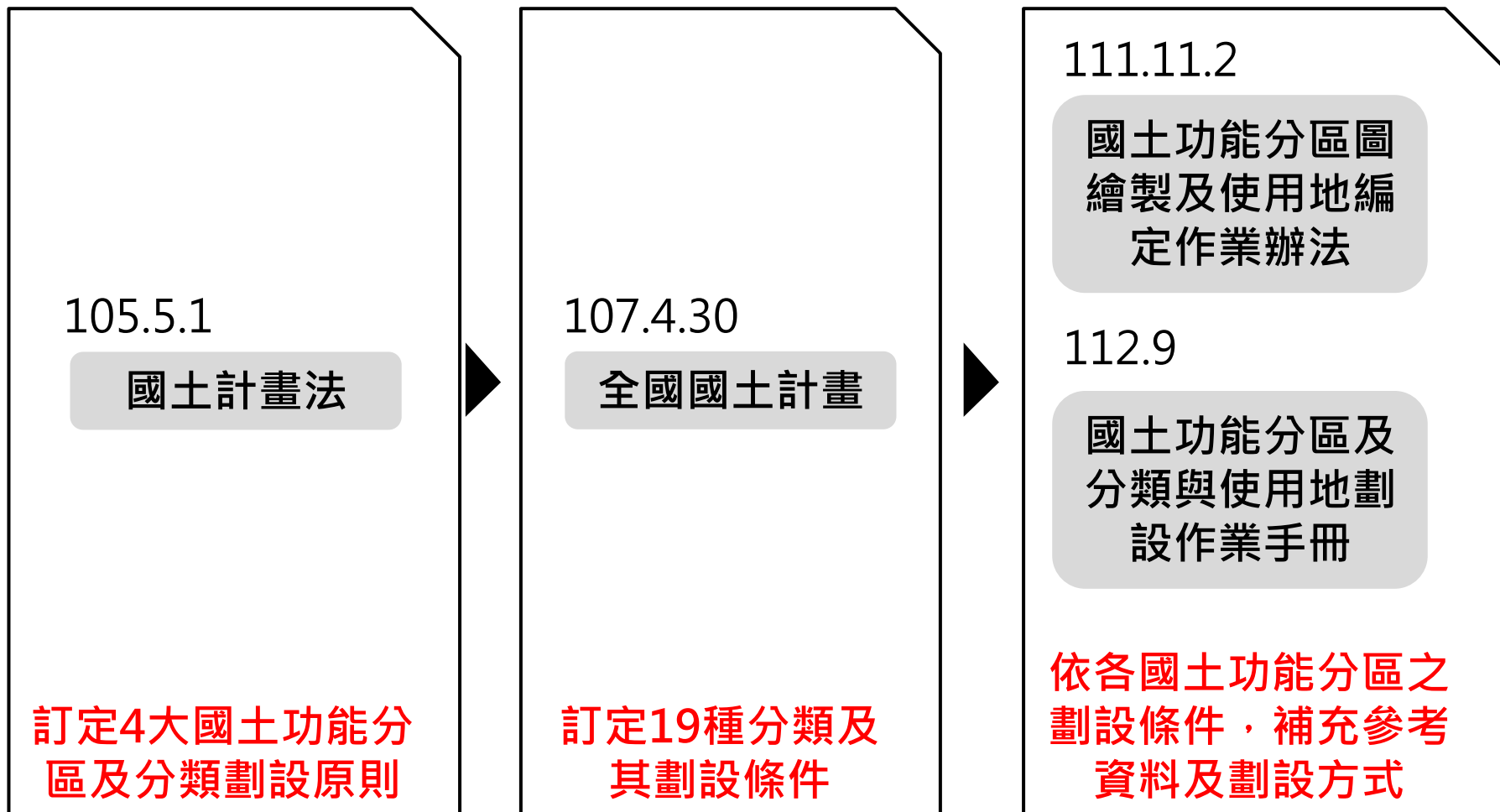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繪製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
-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據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2發布)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9版本)

1.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操作性內容。
3. 屬參考性質。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海域與陸域雖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但扣除已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後，才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界線。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界線。

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非以地籍最外界線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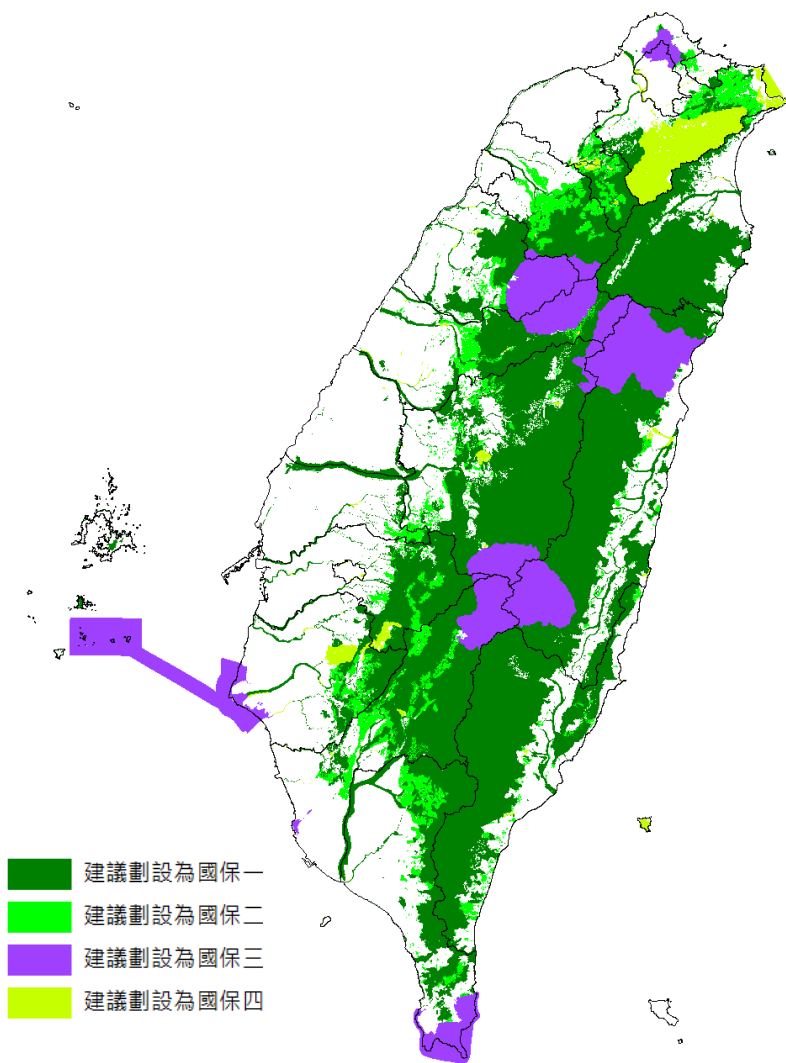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農業
發展

城鄉
發展



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包含 山脈保育軸帶 (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 河川廊道 、 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 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 周邊地區內 ，屬於 保育緩衝空間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3類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屬於 水源(水庫)特定區 、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 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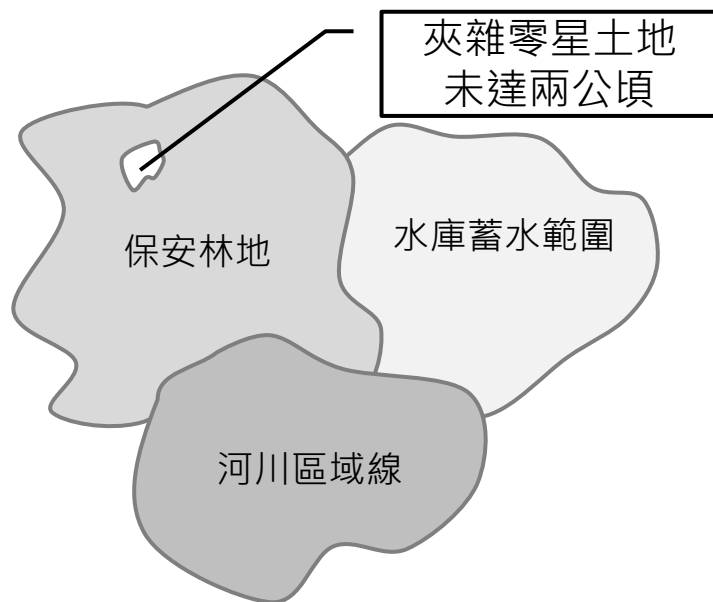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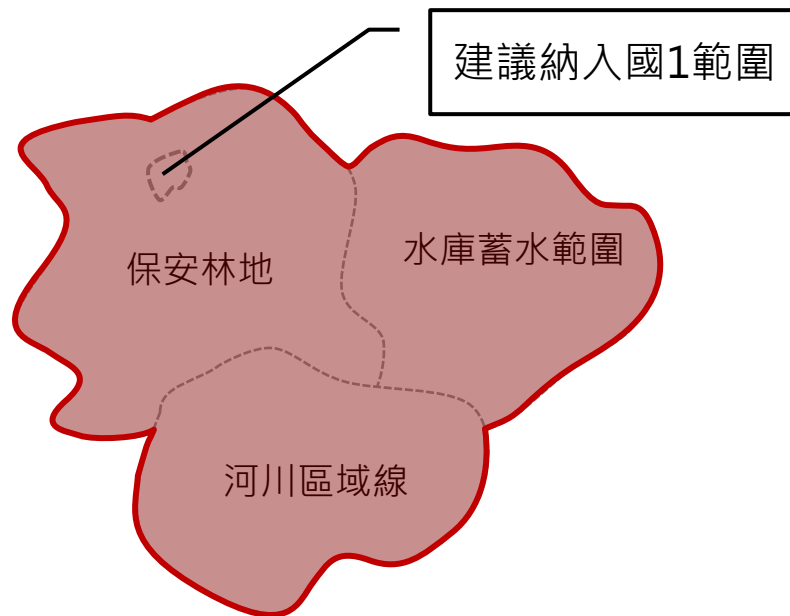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1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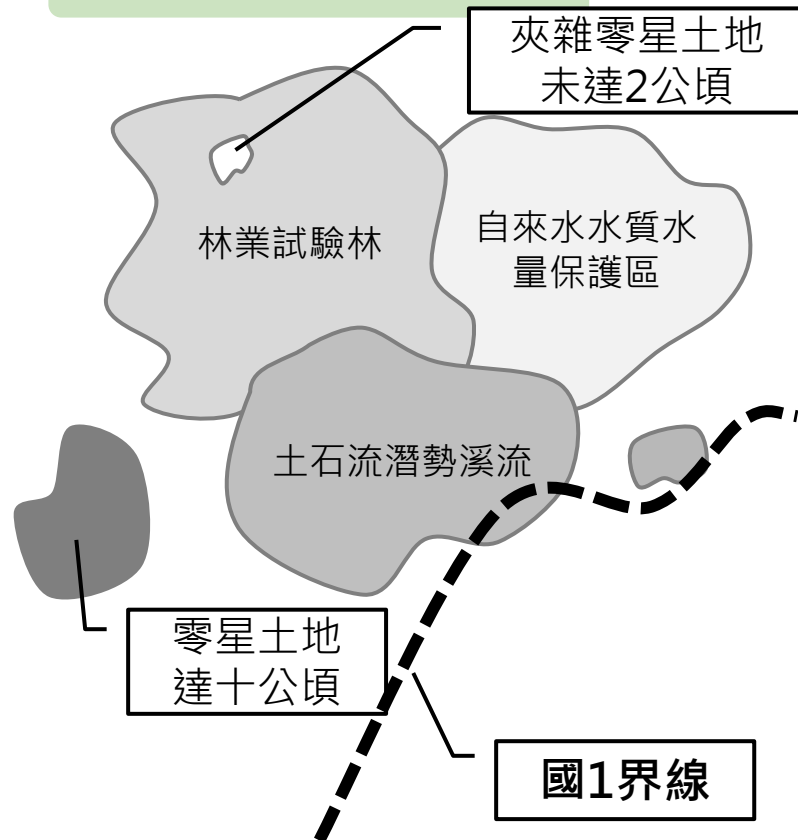


-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前日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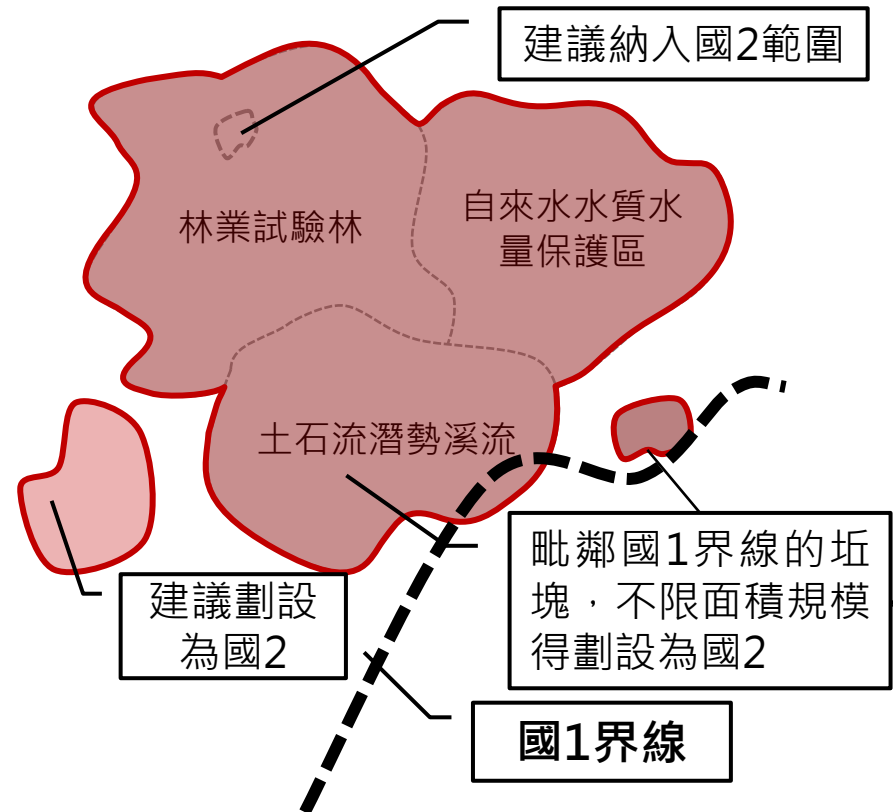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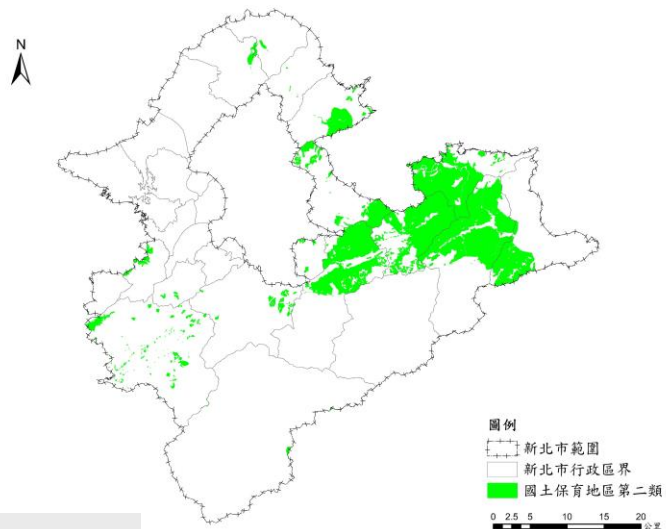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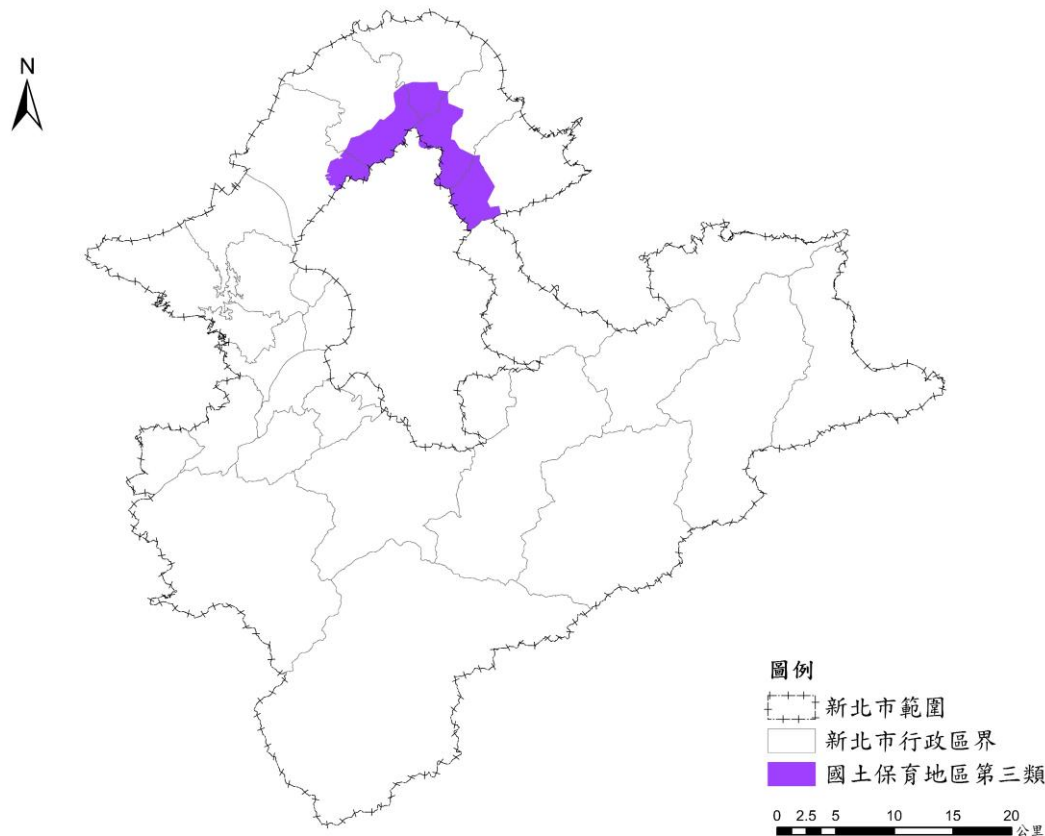
- 疊合國1、2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一併納入。
- 考量國2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2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1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2。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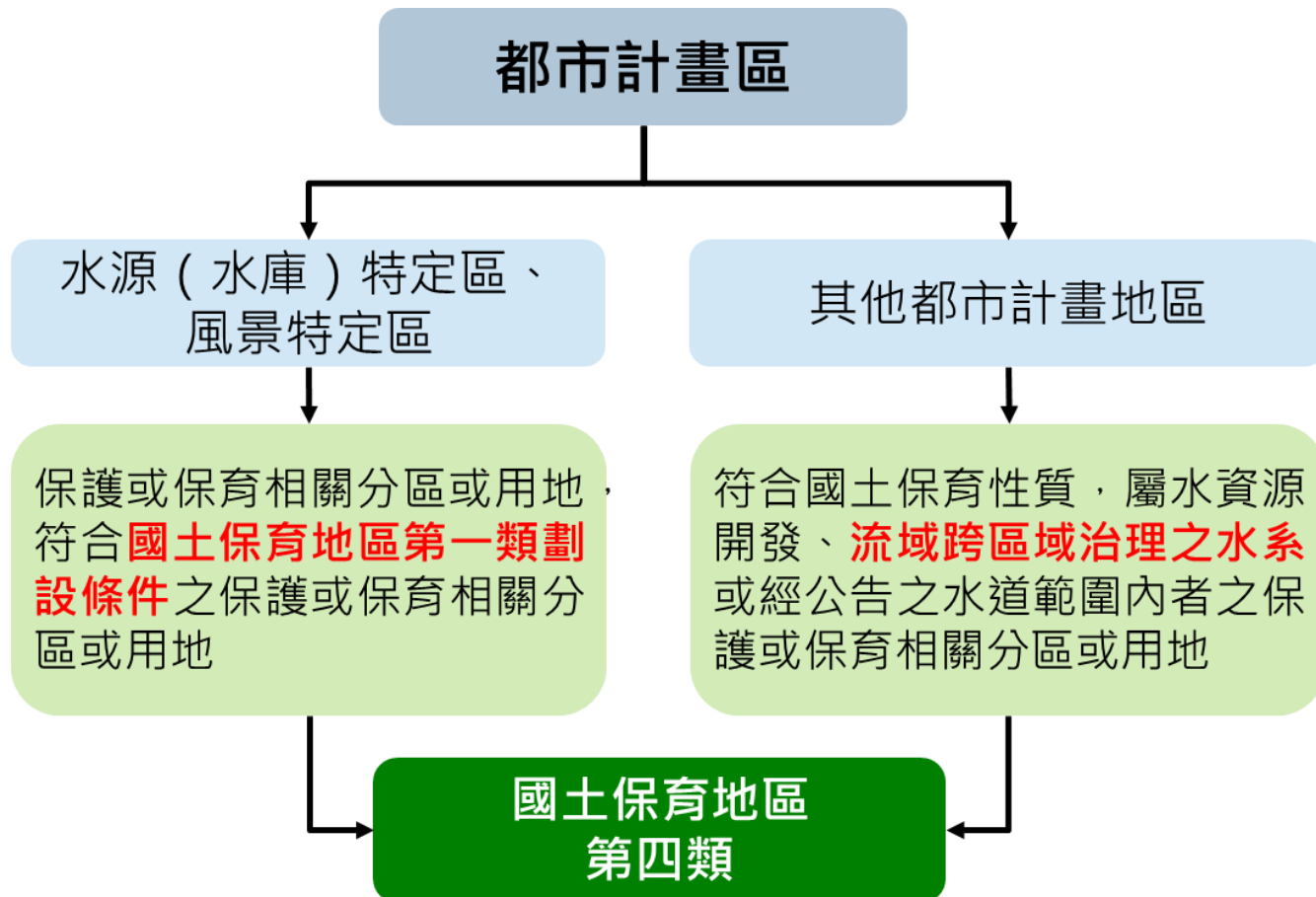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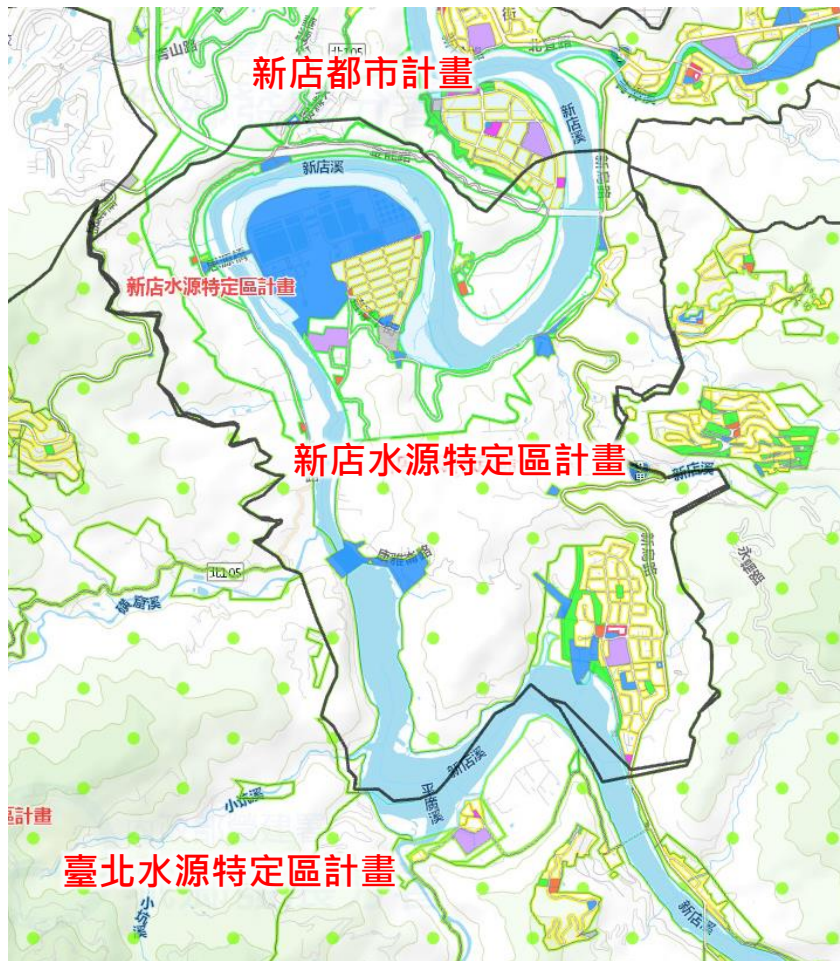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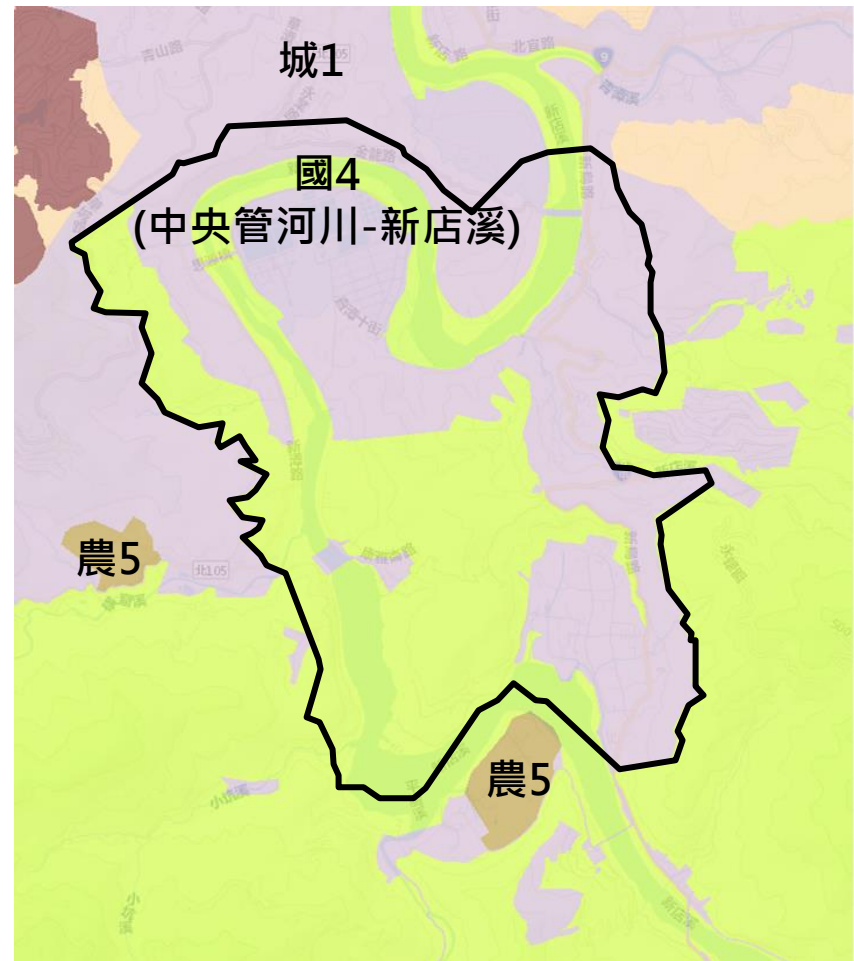
-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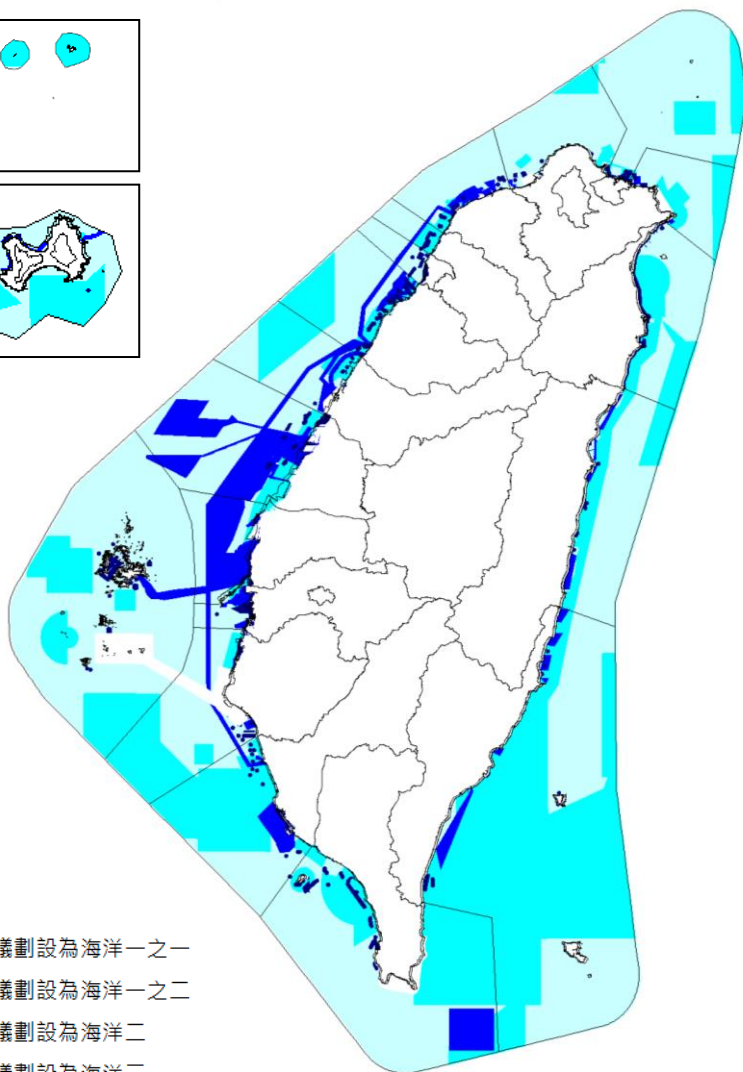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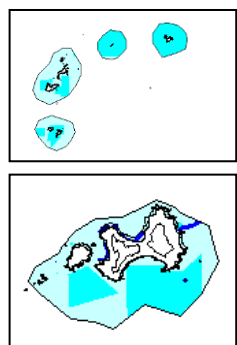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一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三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農業
發展

城鄉
發展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第1-1類 (保護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1-2類 (排他性)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1-3類 (儲備用地)	屬海1-1及海1-2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2類 (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 (待定區)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十二)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十三)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十四)港區範圍。 (十五)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十六)海堤區域範圍。 (十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十八)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十九)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二十)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二十一)跨海橋樑範圍。 (二十二)其他工程範圍。 有設施
第一類之三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 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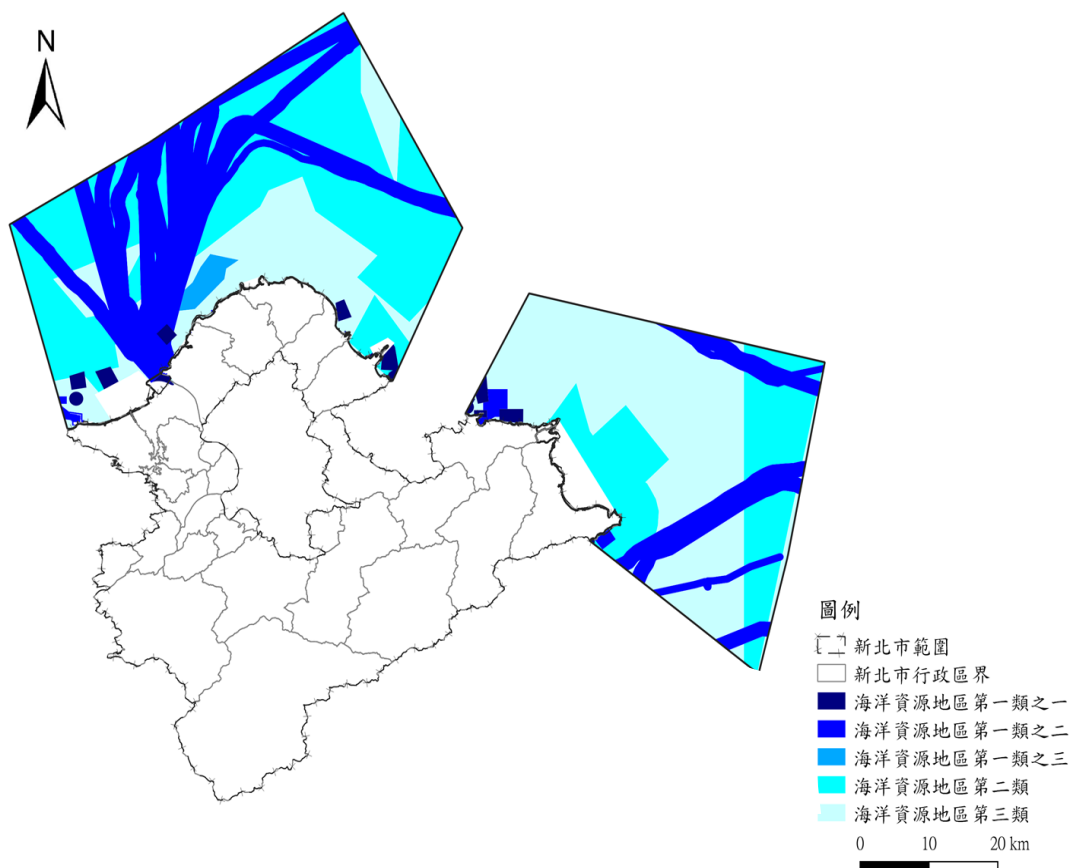
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因此向外增製500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錨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六)排洩範圍。 (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設施
第三類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	依中央圖資劃設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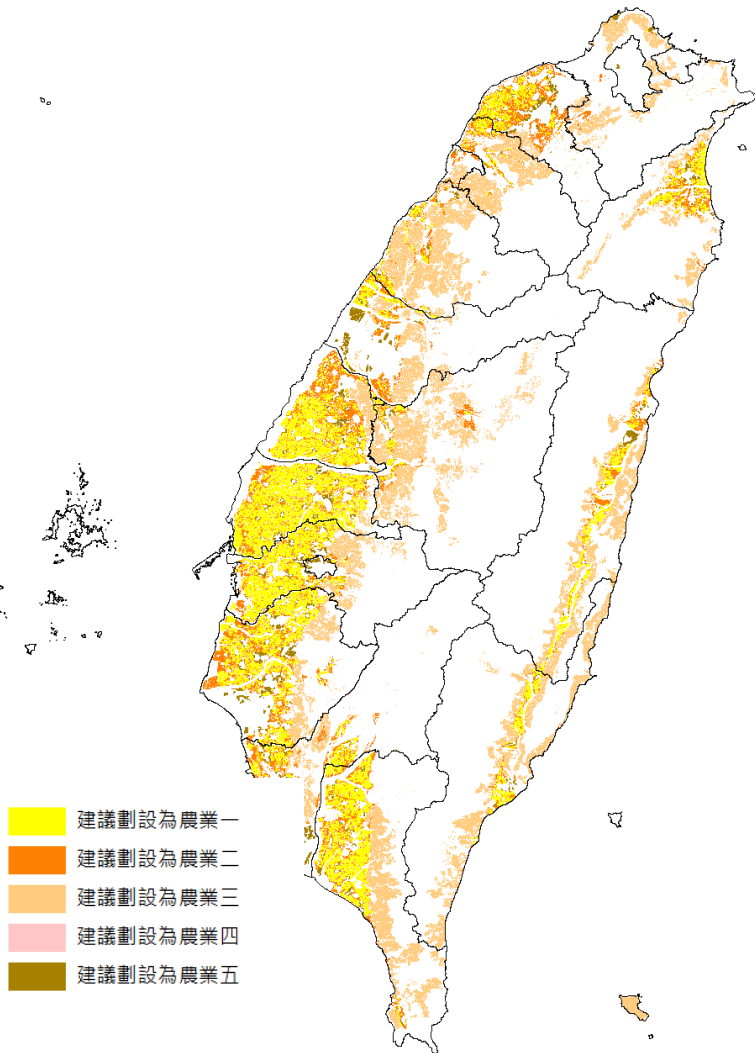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農業
發展

城鄉
發展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優良農地)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第2類 (良好農地)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3類 (坡地農地)	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第4類 (鄉村區、原 民聚落)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5類 (都市計畫農 業區)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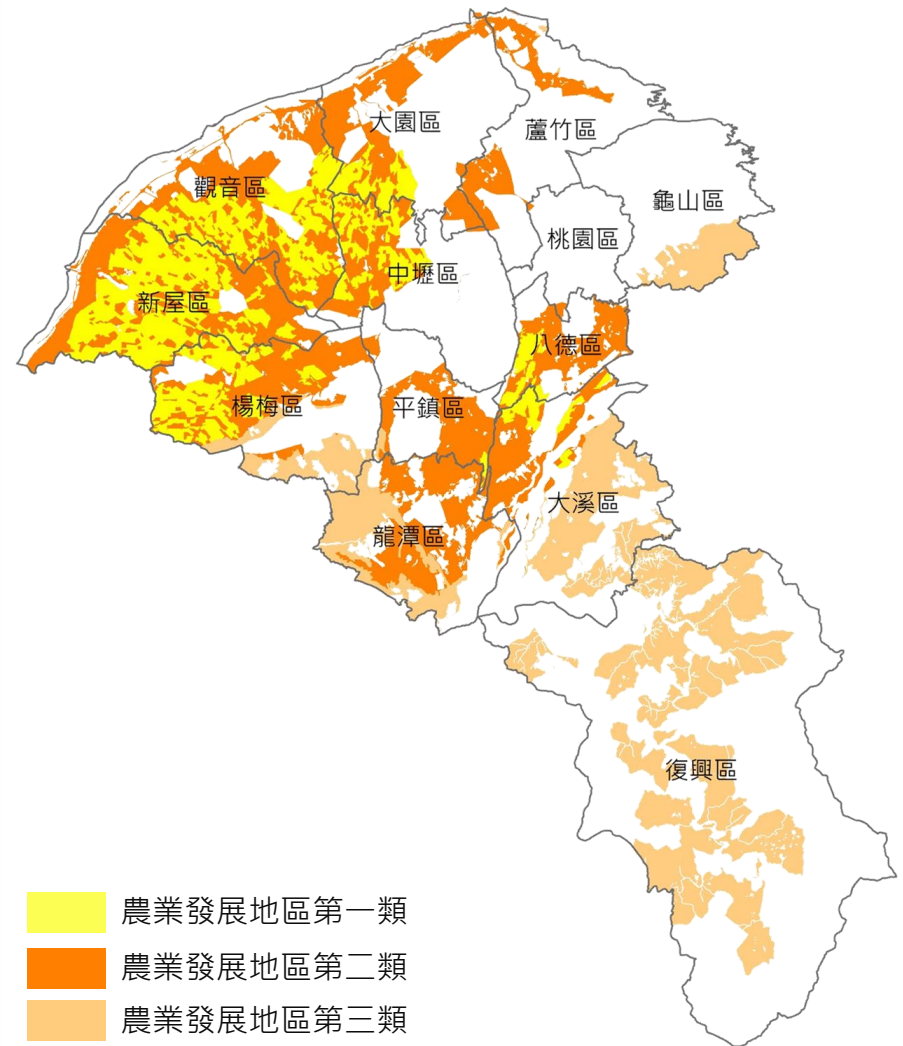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第二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第三類	(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四類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劃設方式

- **農1：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面積25公頃、農業生產使用比例80%以上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農2：平地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 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比例未達80%。
- **農3：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
 -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1或國2（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位在哪裡呢？

一、農村型鄉村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的地方，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例如：臺南市七股區龍山社區、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社區



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

農4原民聚落劃設方式

-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1. 人口數或戶數

- ①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②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2. 範圍

- ①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②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農4原民聚落劃設方式

- ④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劃設成果。

3. 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4.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農4原民聚落劃設方式

-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農4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位在哪裡呢？

二、農村型態之原住民聚落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以實際建物集中範圍(聚落)劃設



條件:

聚落既有建物集中的範圍，若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建物集中範圍劃設為農 4。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灣部落

按部落範圍劃設



條件: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按部落範圍劃設
劃設後將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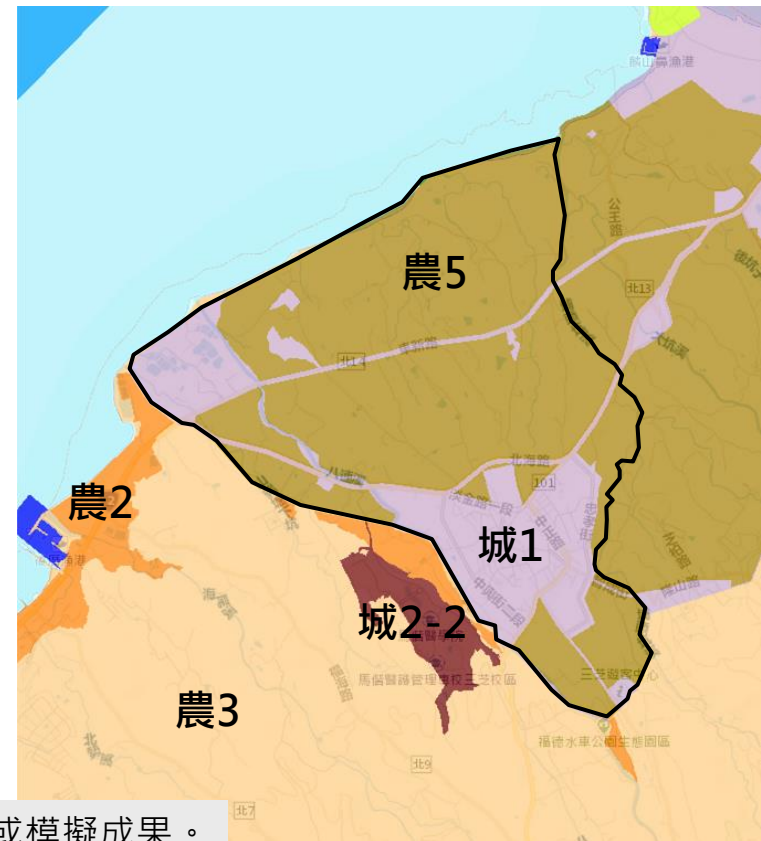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

說明:

劃設後將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鄉村地區農業、工商或產業活動發展屬性導入資源，協助發展鄉村特色風貌並增進生活品質。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依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劃設為原則。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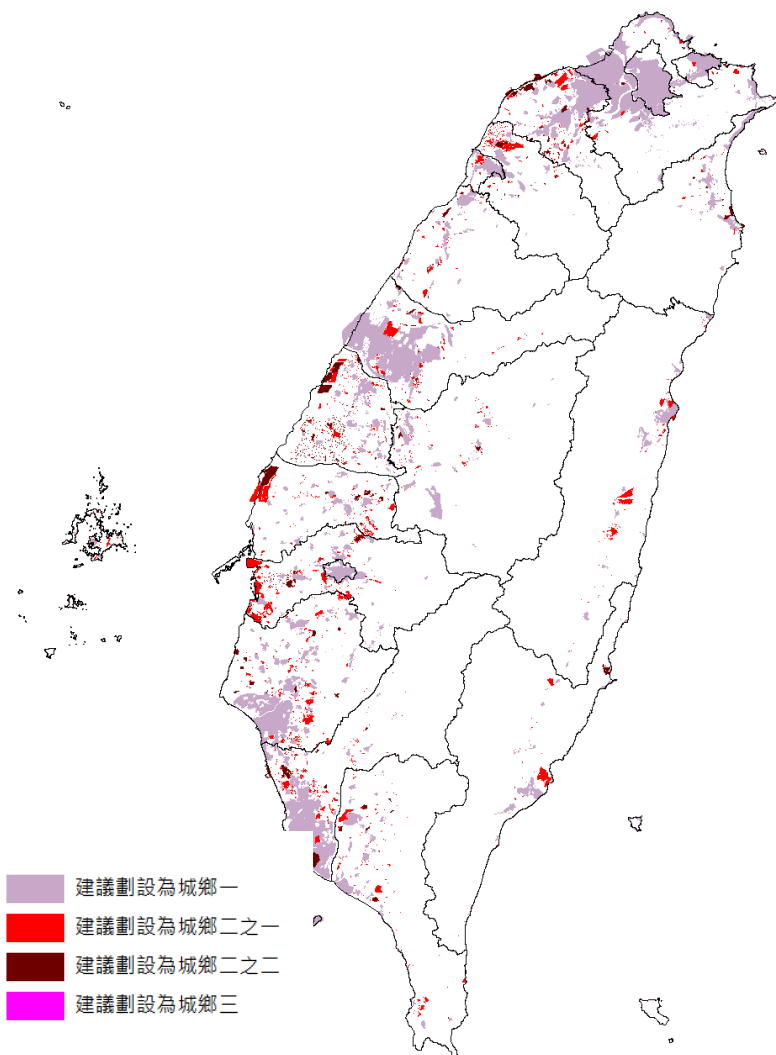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國土
保育

海洋
資源

農業
發展

城鄉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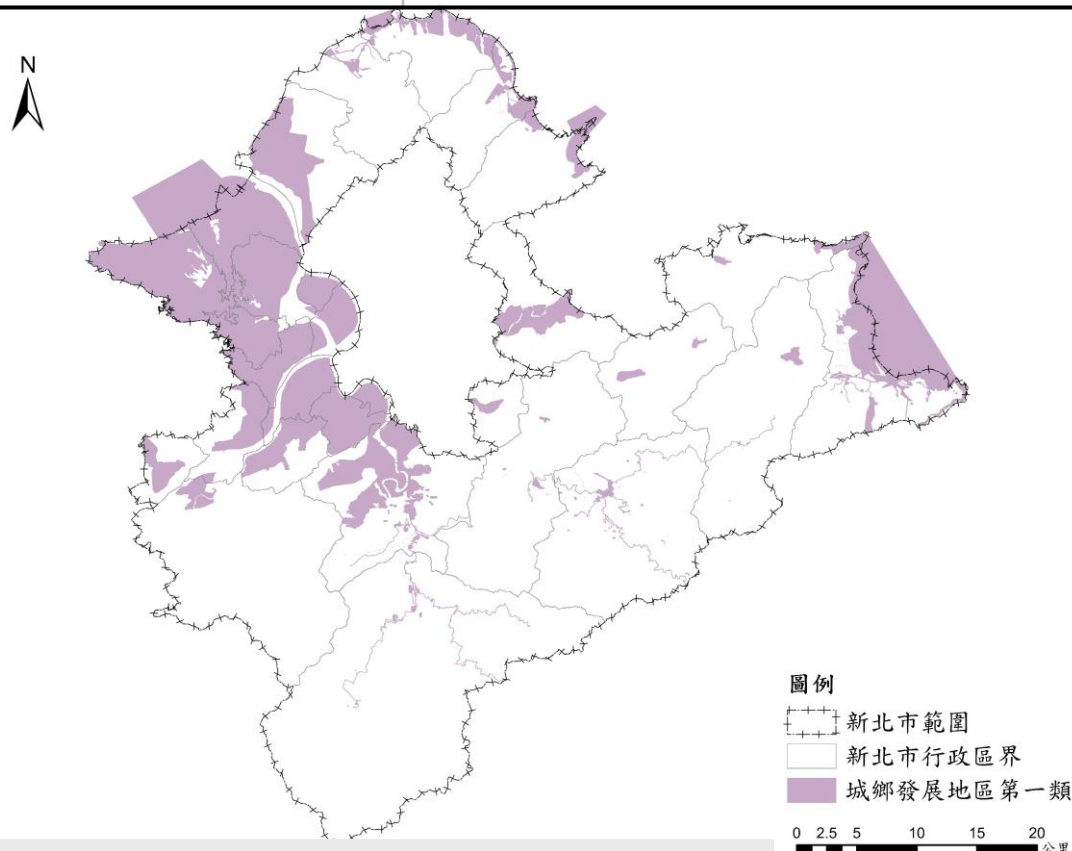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
第2-1類 (鄉村區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具城鄉性質)。
第2-2類 (開發許可)	核發 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第2-3類 (重大計畫)	經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 。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方式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③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 ④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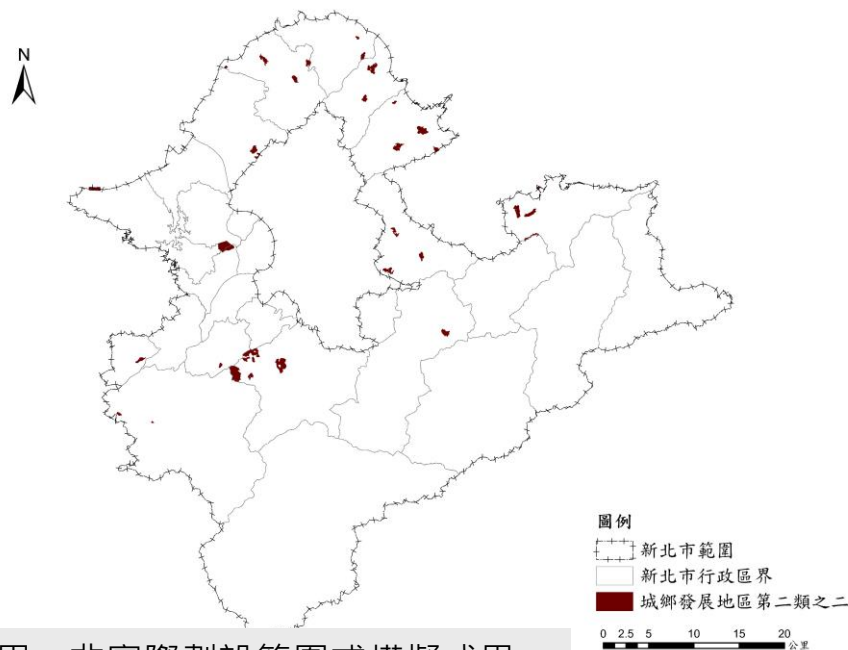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①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方式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2-2。 - 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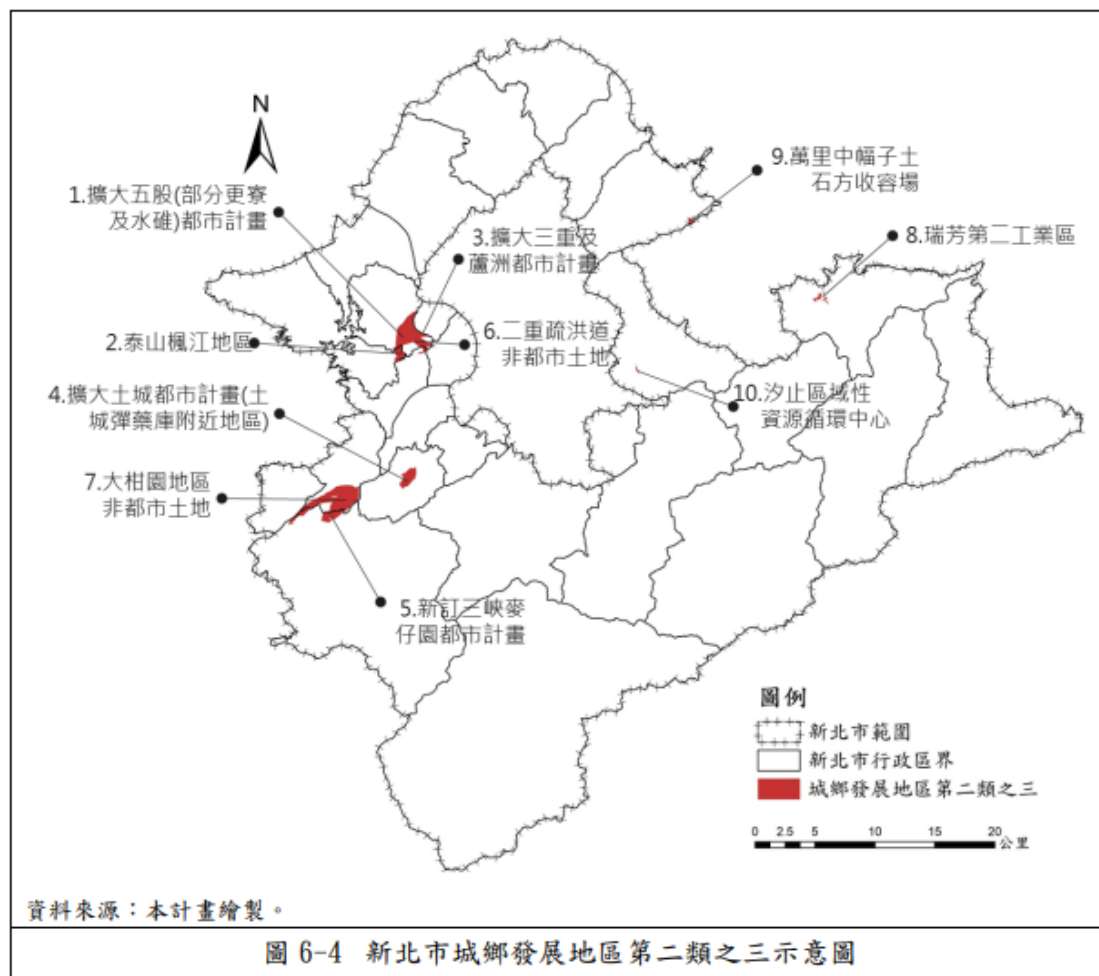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分布區位/發展屬性	面積(公頃)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五股；產業為主	142.46
2	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泰山；產業為主	136.14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五股；住商為主	51.44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土城；住商為主	140.48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住商為主	118.77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三重、五股；其他使用	219.08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樹林、三峽；產業為主	615.50
8	瑞芳第二工業區	瑞芳；產業為主	29.90
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	萬里；其他使用	18.26
1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汐止；其他使用	6.33
合計			1,478.36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劃設目的

為避免後續產業開發行為零星長在土地上，因此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開發行為到未來可以發展的地區開發使用，但不能位在優良農地和敏感程度較高之土地上。

預留未來發展所需之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因應亞太區貨運和航班快速增長的趨勢，桃園國際機場必將發揮重要的關鍵影響，因此該計畫保留桃園機場未來發展之腹地。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為解決該地區未登記工廠設立於農地所造成之農、工混雜亂象，透過規劃產業用地、道路系統並建構相關汙水處理設施，除解決未登記工廠之問題，亦能達到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均衡，以打造國家級示範型田園生產聚落。



國土功能分區之制定順序

-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為：



- 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後。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國3	國3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海1-1	海1-1	國3	國4															
	1-2	海1-2	海1-2	國3	國4	海1-1														
	1-3	海1-3	海1-3	國3	國4	海1-1	海1-2													
	2	海2	海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3	海3	海3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3	國1	國2 (註1)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3								
	4	農4	農4	國3	國4	農4	農4	海1-3	農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農5	農5	海1-3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農5	城1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農5	農5	城1	城2-2			
	2-3	城2-3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國3	國4	城3	城3	海1-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農5	城1	城3	城2-2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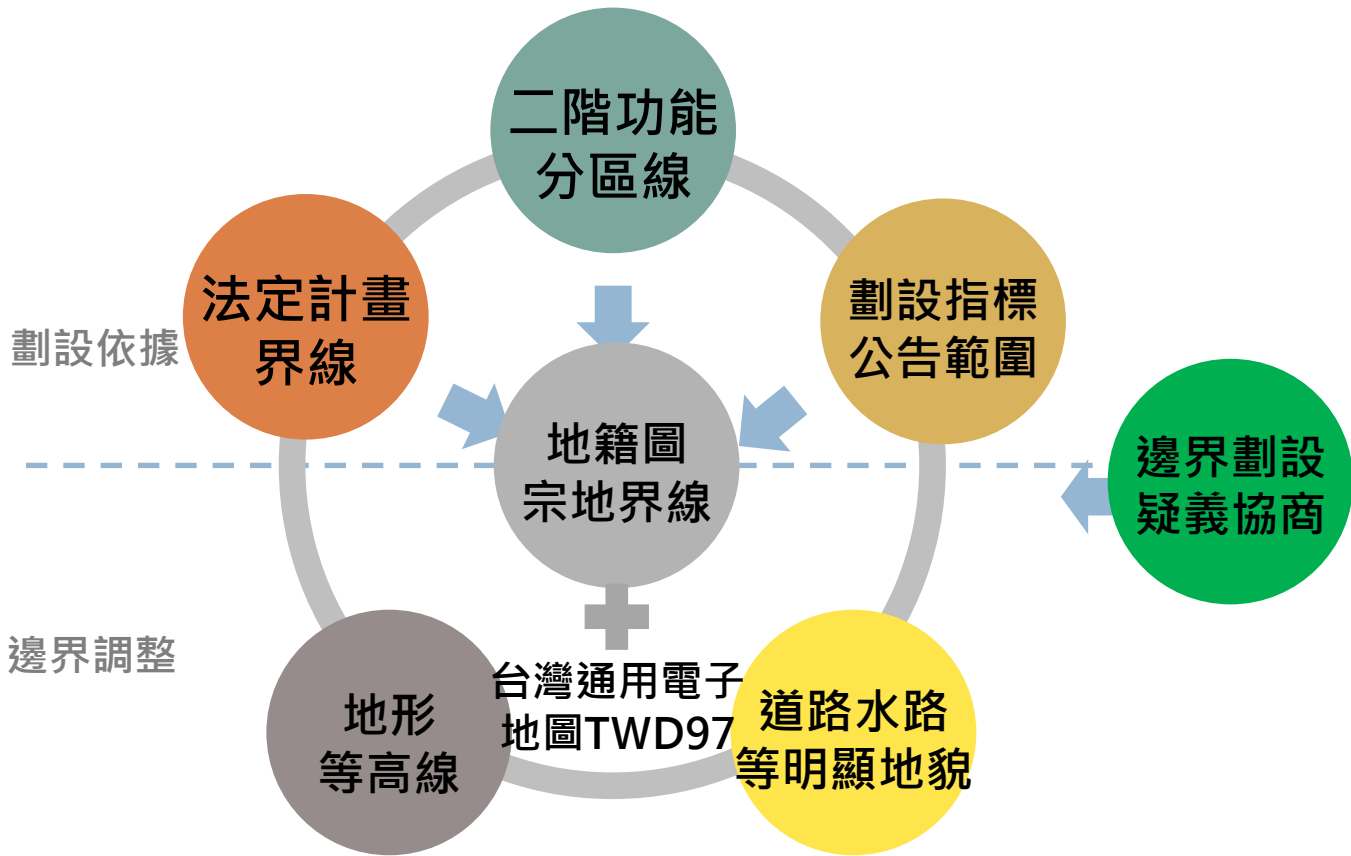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Part 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第三階段概念說明



考量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建議以**完整地籍宗地邊界**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最小化地籍分割次數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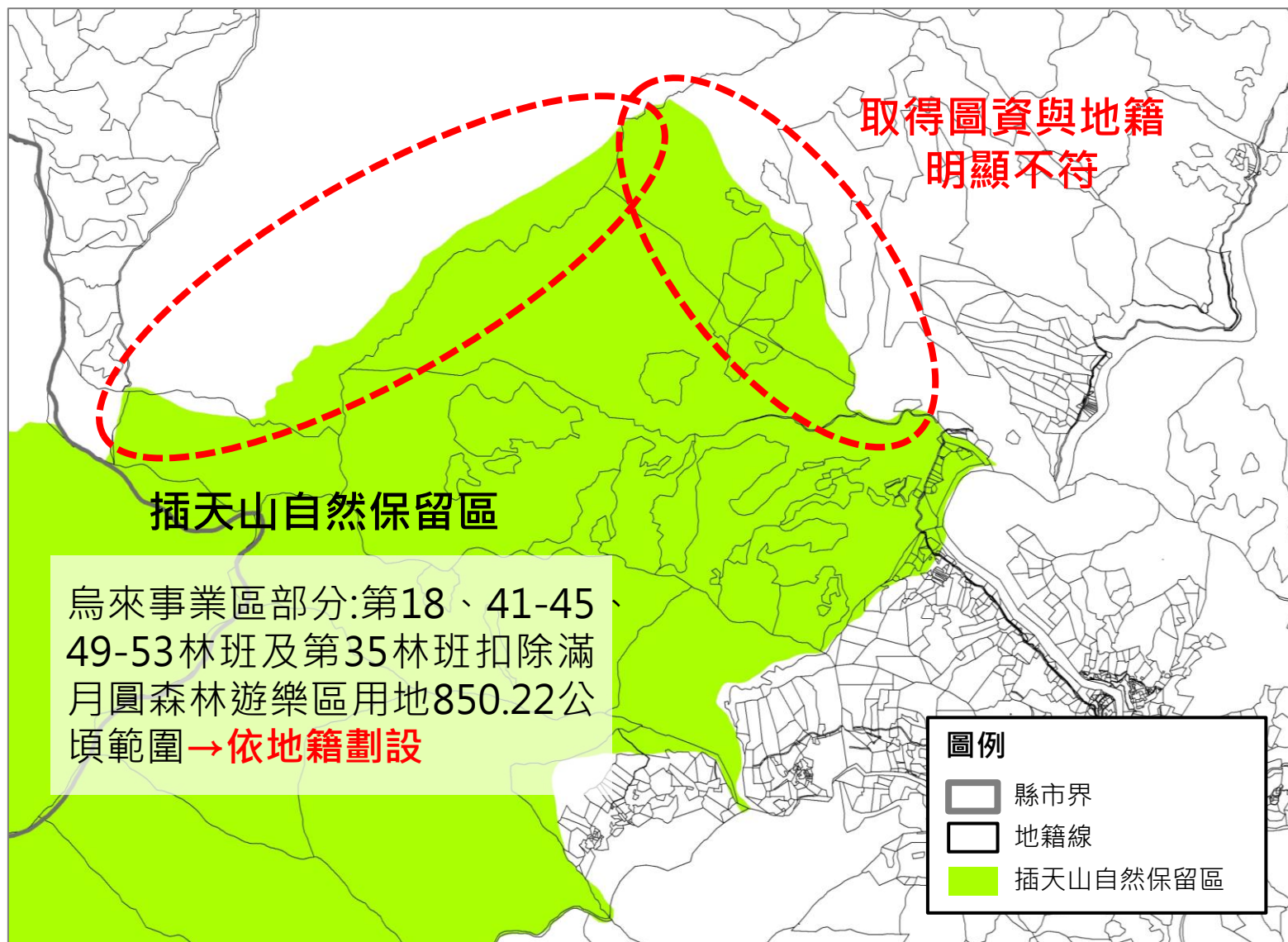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依原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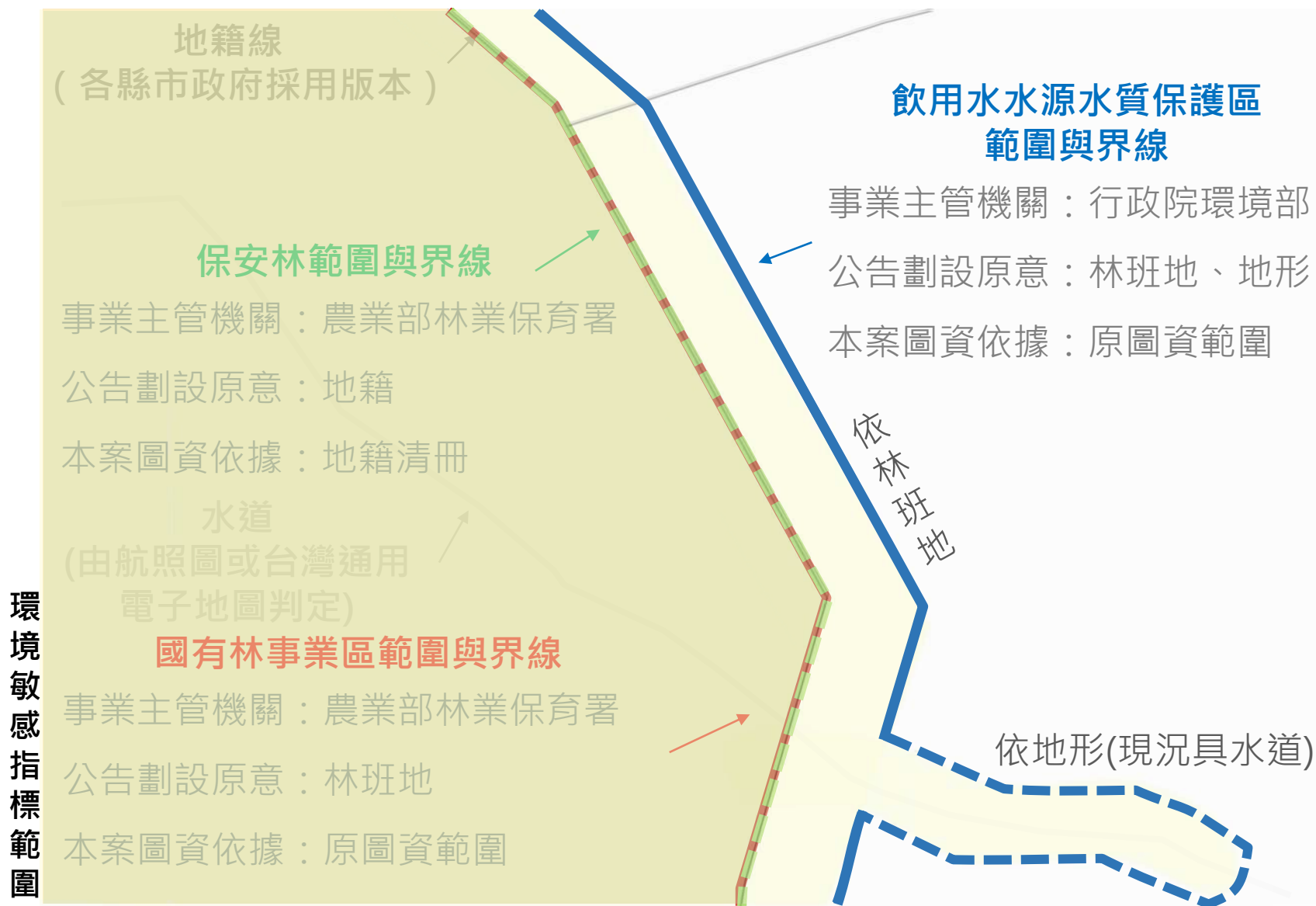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以地籍線為邊界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國1指標案例



國1界線劃設原意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
-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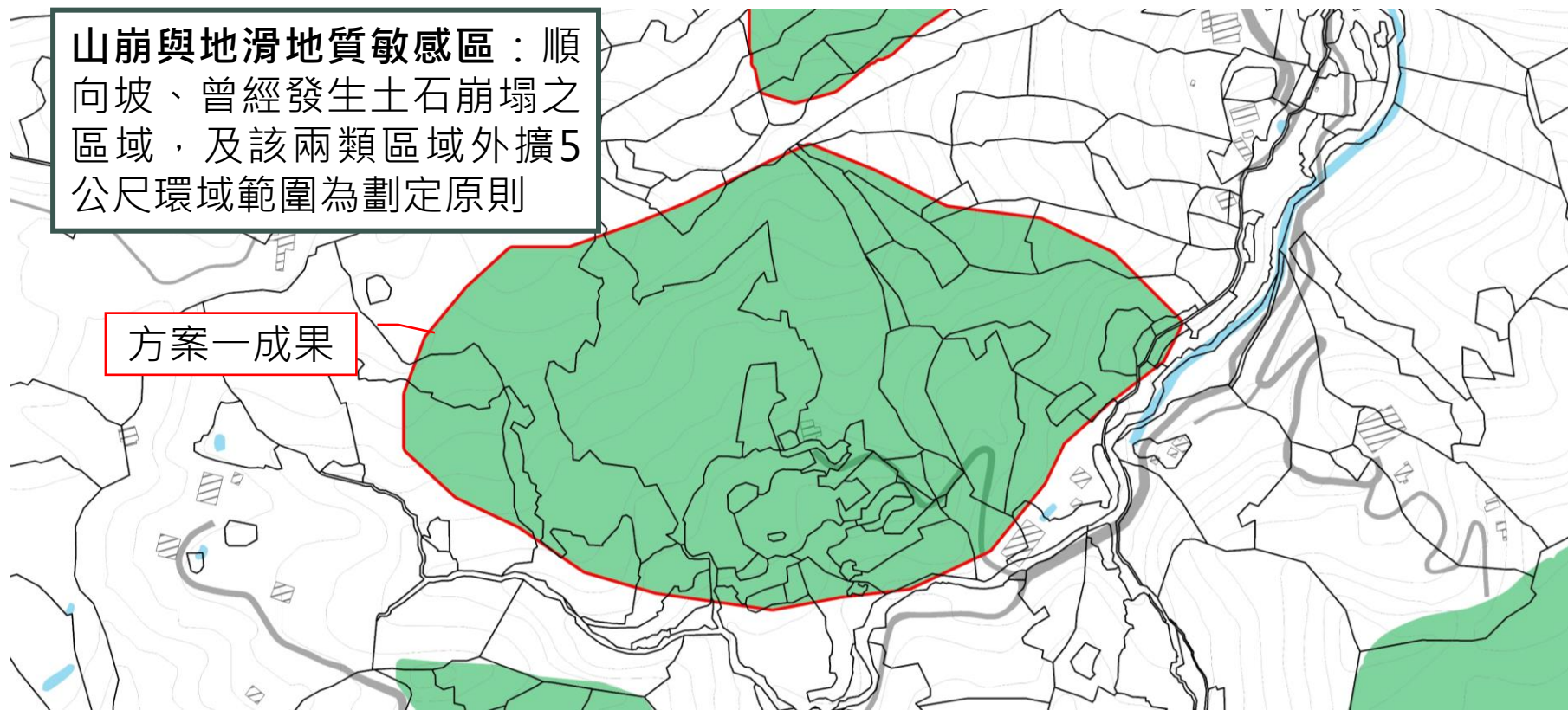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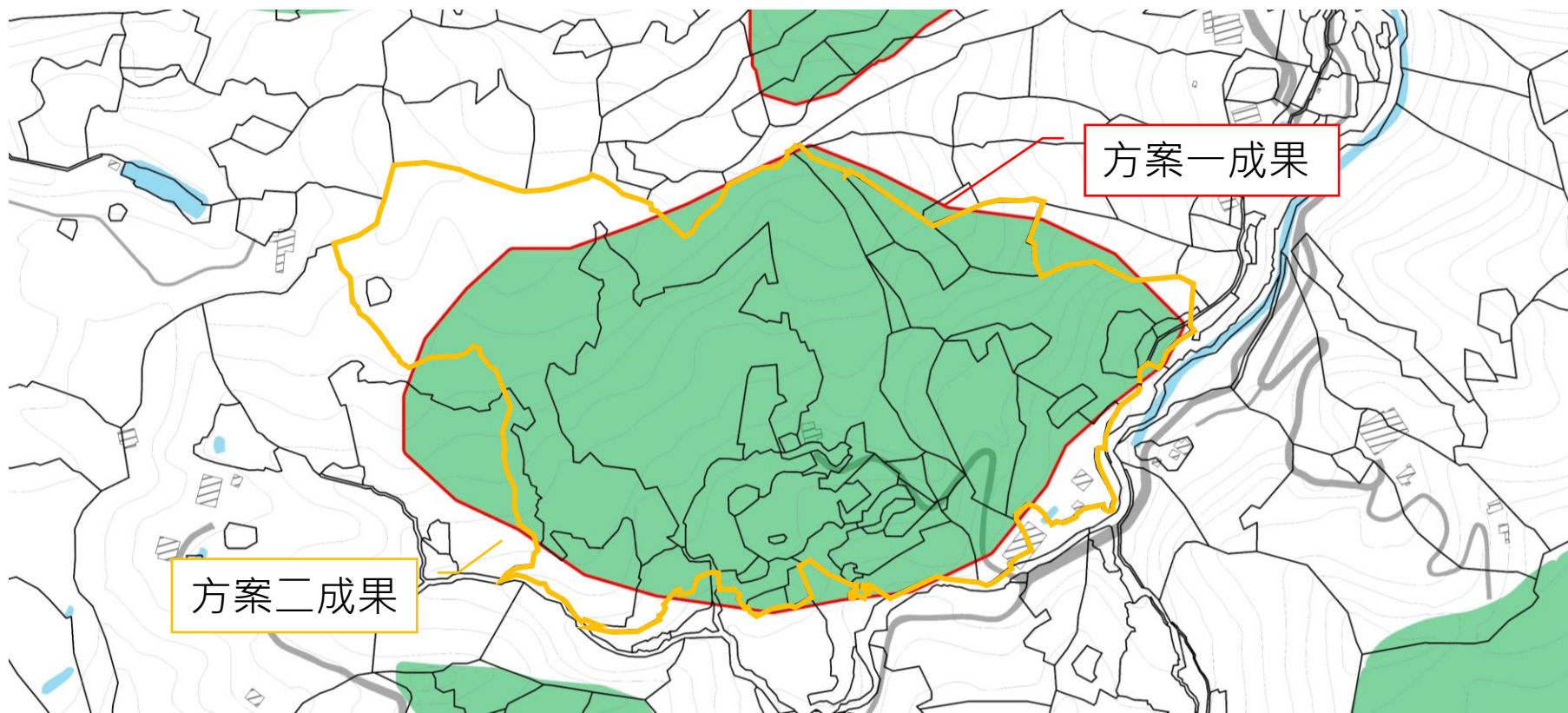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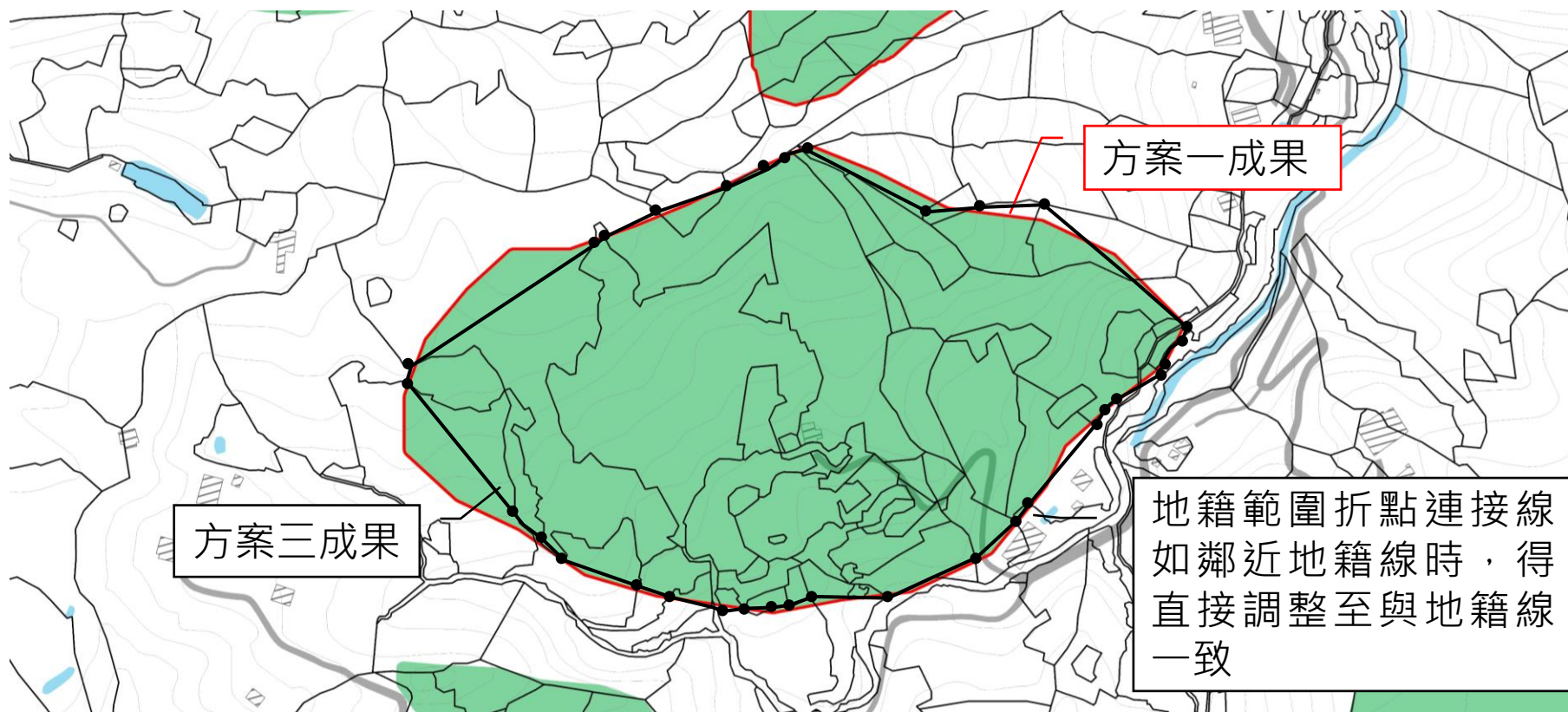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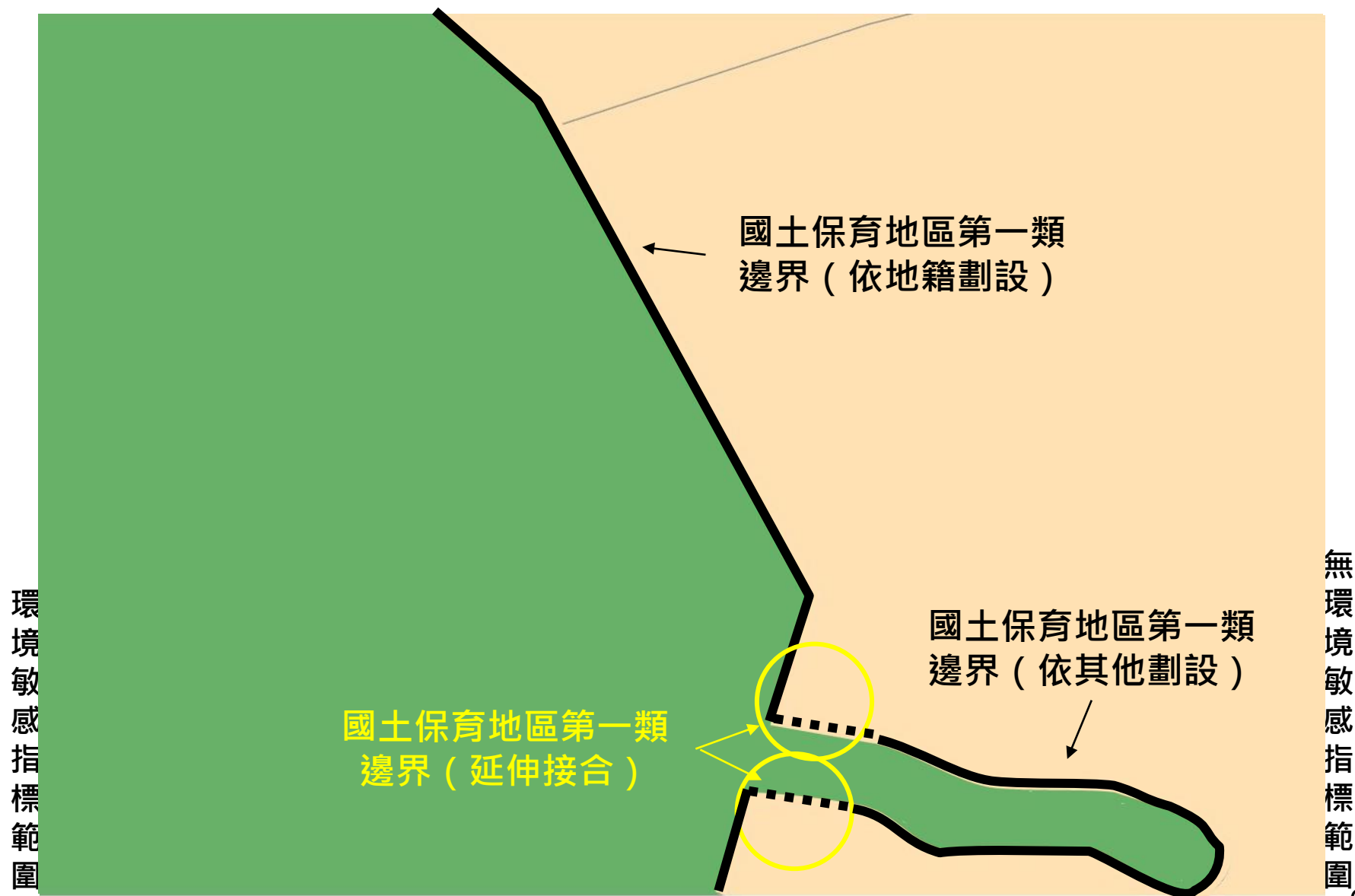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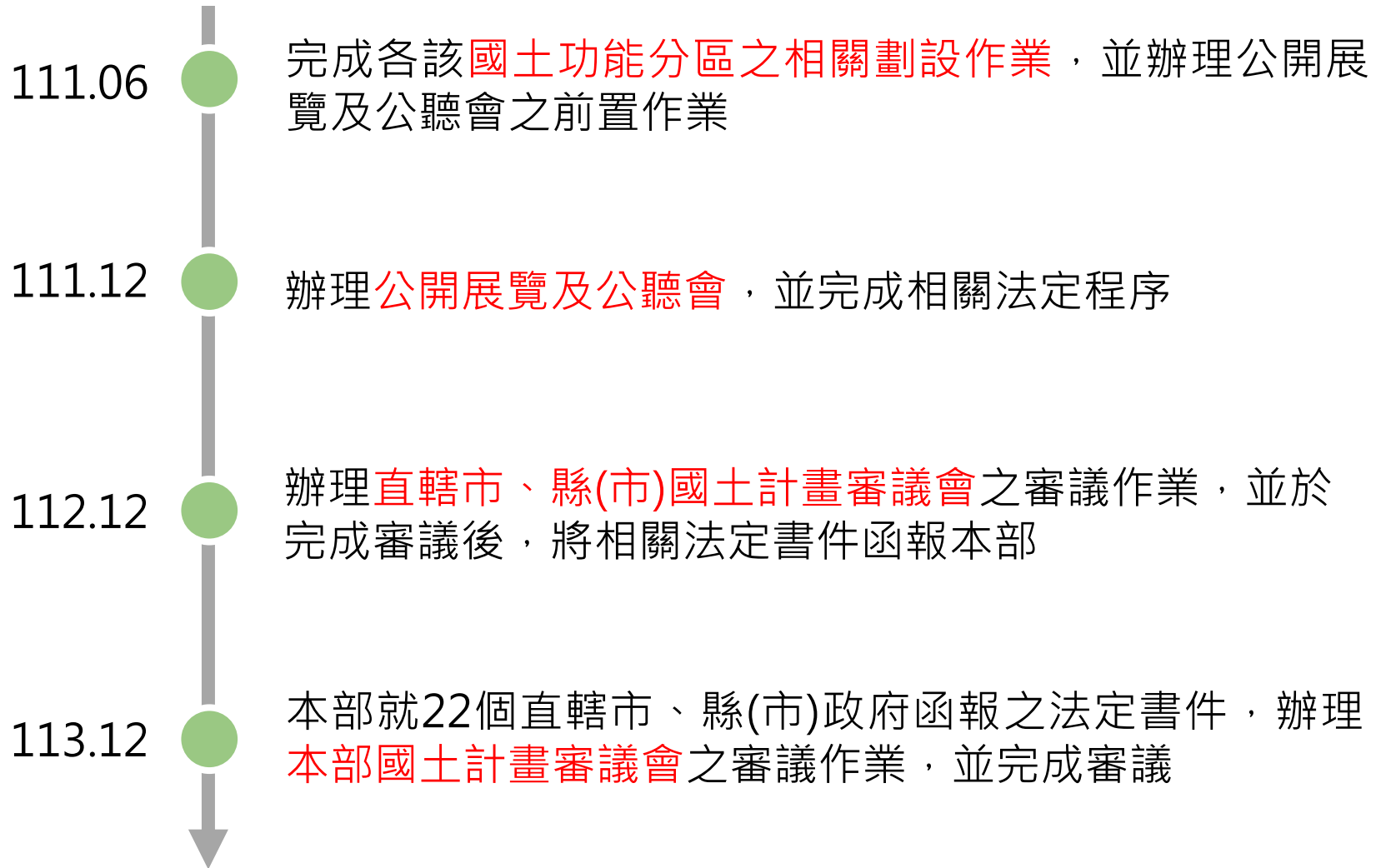
國1界線決定方式(方案一)



Part 4

法定程序及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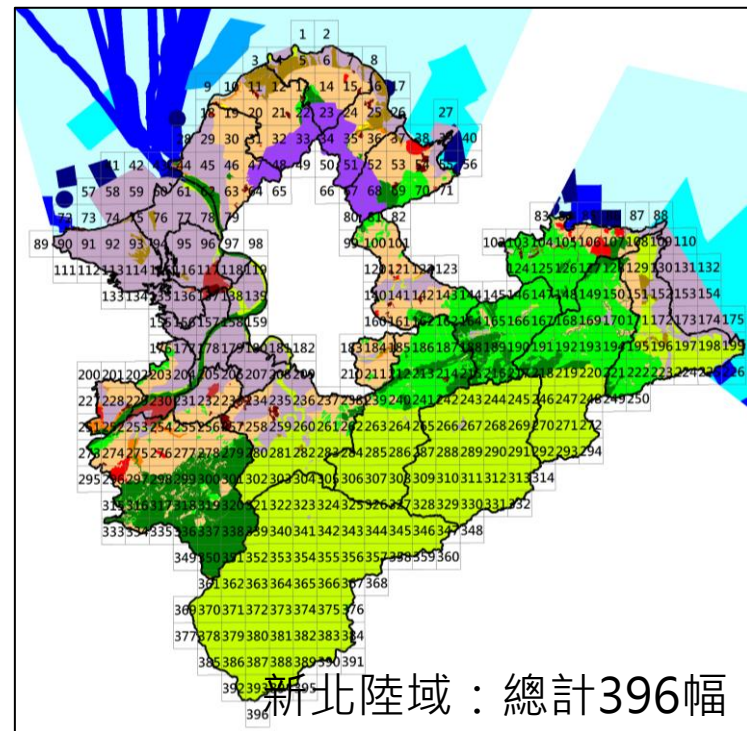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辦理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辦理內容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
 - 繪製轄內所有土地比例尺為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研擬繪製說明書
 -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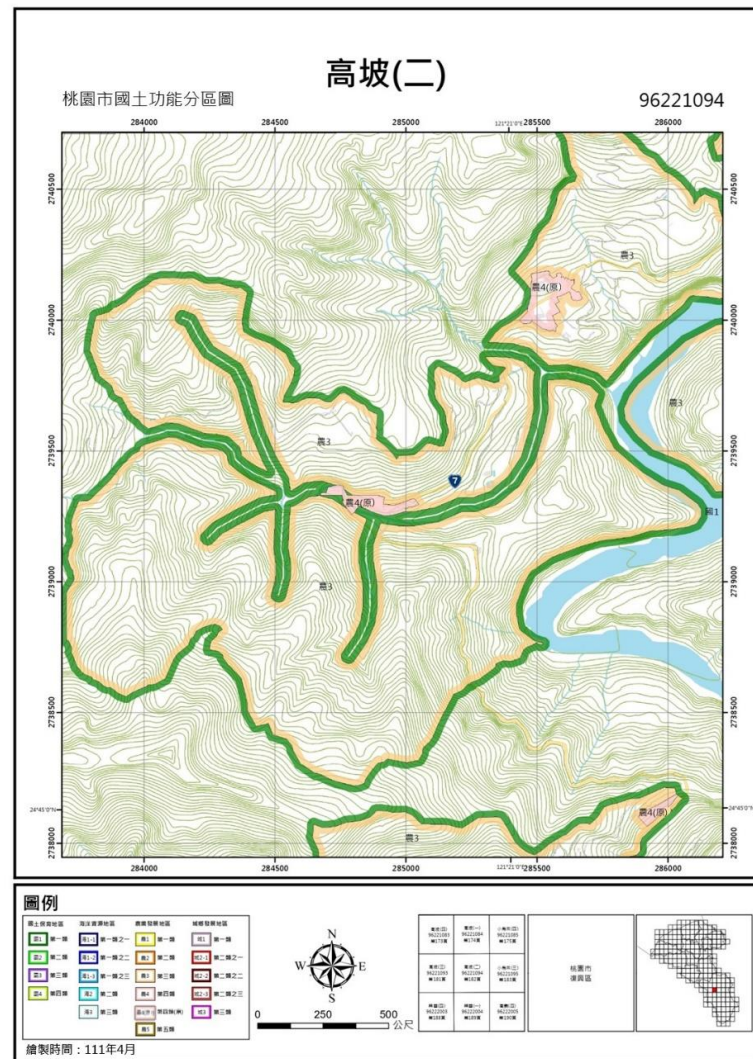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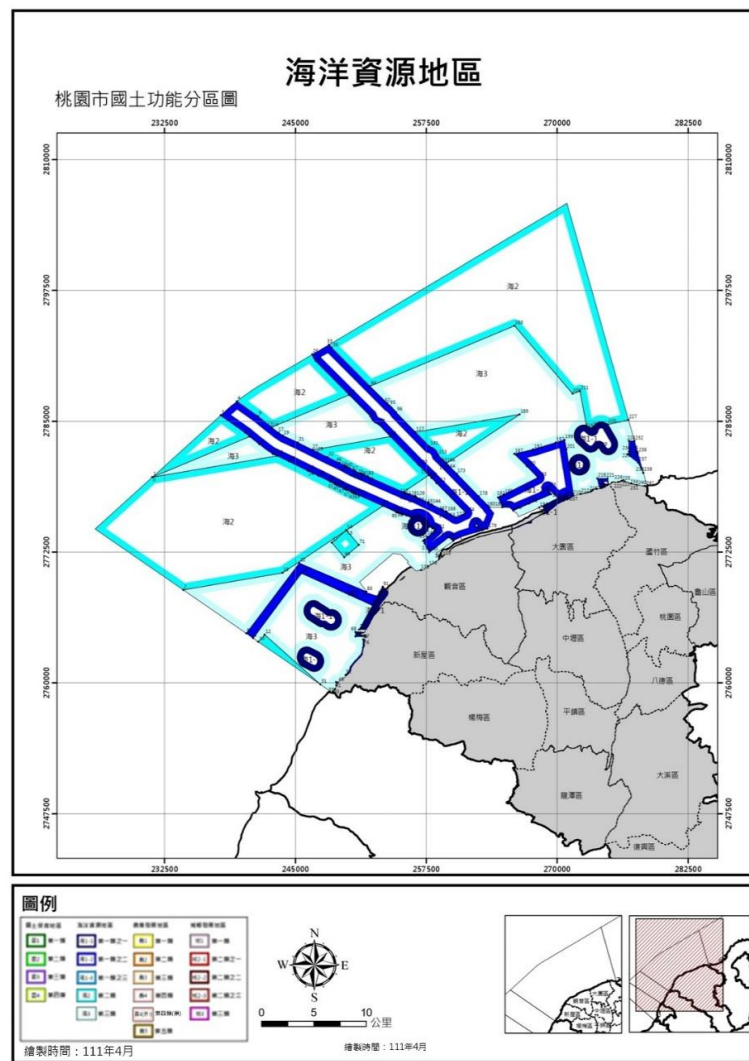
- 規格：**A3尺寸**紙張印製。
- 型式：**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依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分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基本底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基本底圖。
-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 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

- 規格：**A3尺寸**紙張印製。
- 型式：**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並納入圖冊。
- 基本底圖：空白圖紙為基本底圖。
- 比例尺：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 框線：
 - 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 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使用地土地清冊

- 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如下) ；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
-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直轄市、 縣(市) 名稱	鄉(鎮、 市、區) 名稱	地政 事務所代 碼	地段 代碼 (或 編號)	地段 名稱	地號 (或 編號)	面積 (平 方公 尺)	繪製或 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 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地 編定類 別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地 編定類 別	
○○縣	○○鄉	XXX	XXX	○○段	XXX	XXX	工業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城鄉發展 地區第2 類之2		依原區 域計畫 法編定 之特定 目的事 業用地

繪製說明書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時，應一併研擬繪製說明書。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桃園市政府
111年4月

目錄

第一章 經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1
第二節 桃園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7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 分布空間區位.....	22
第五節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5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2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2
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 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32
貳、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48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48
壹、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48
貳、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桃園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75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86
壹、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86
貳、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 及面積.....	88
第三章 辦理過程彙編.....	90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90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95
第四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100

工作報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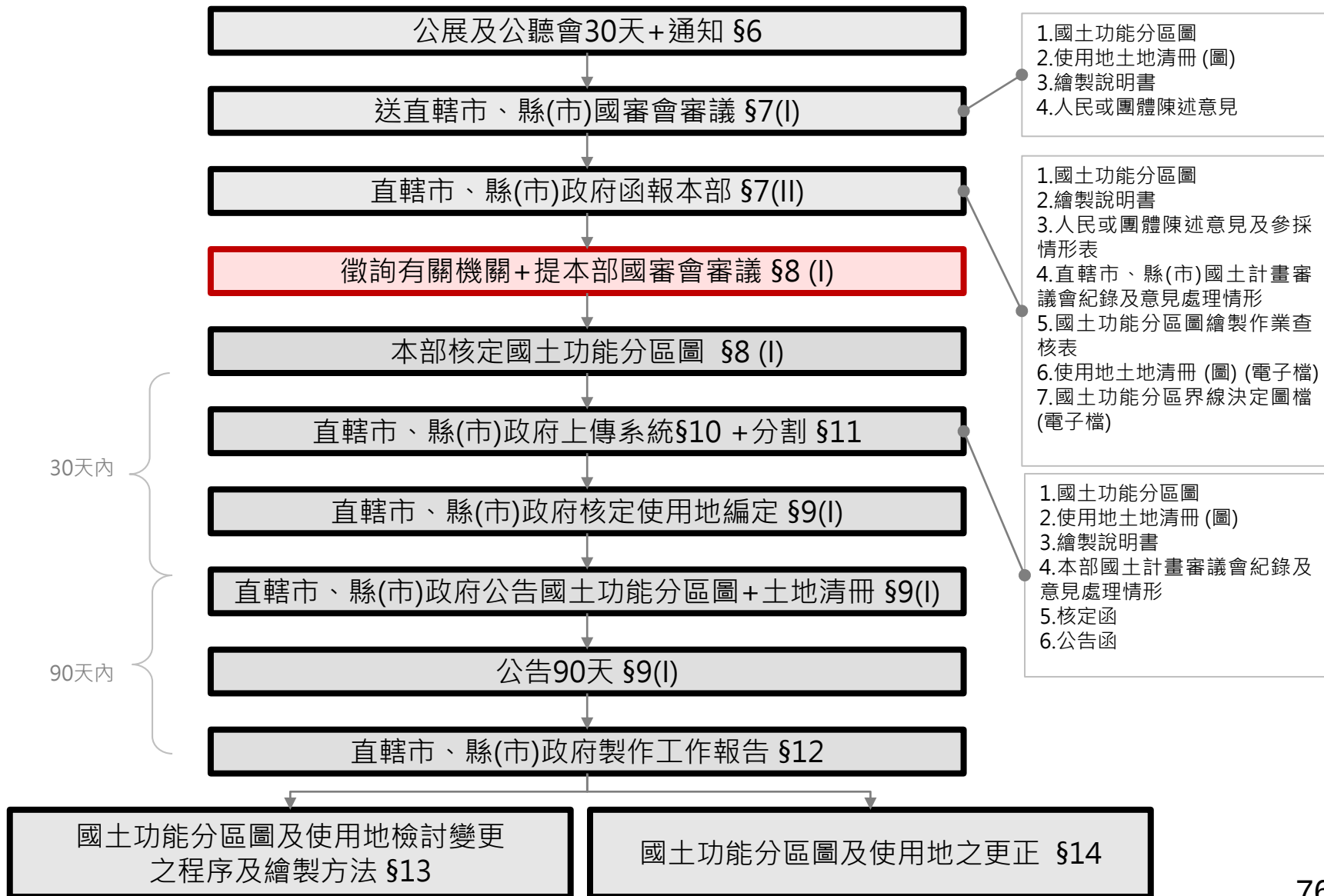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 工作報告

桃園市政府
111年4月

目錄

- 一. 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二. 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开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三.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 四.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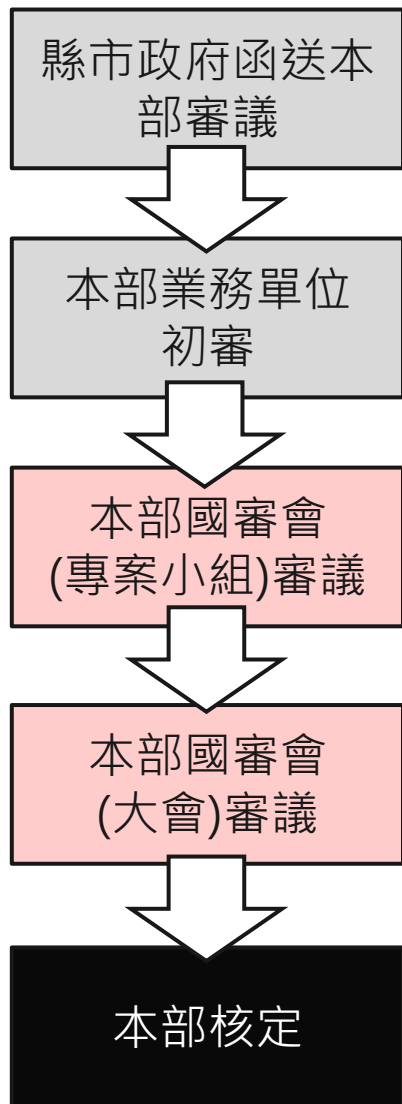


更正程序

-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機制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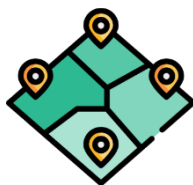
①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②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評估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俾委員瞭解案情。

③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因地制宜劃設



特殊個案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專案小組	
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	是 否	採納 不予採納	函復處理情形 (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	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否	採納或酌予採納 不予採納	錄案審議	逐案審議 (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無涉及國土計畫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 (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Part 5

結語與常見問答

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1-0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本部於106年成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於109年9月9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查核管考依據。此外，本部於106年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並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供各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使用參考。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1070702（[會議紀錄](#)）
-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
-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劃設說明書](#)）
-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示範計畫（[新北市簡報](#)、[彰化縣簡報](#)）（[新北市報告書](#)、[彰化縣報告書](#)）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1102發布版本（[條文](#)）
- 六、[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哪裡可以查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現在及近期

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已於110年8月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圖台**上開放查詢功能，惟該成果係屬階段性劃設情形，僅供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以後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或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已建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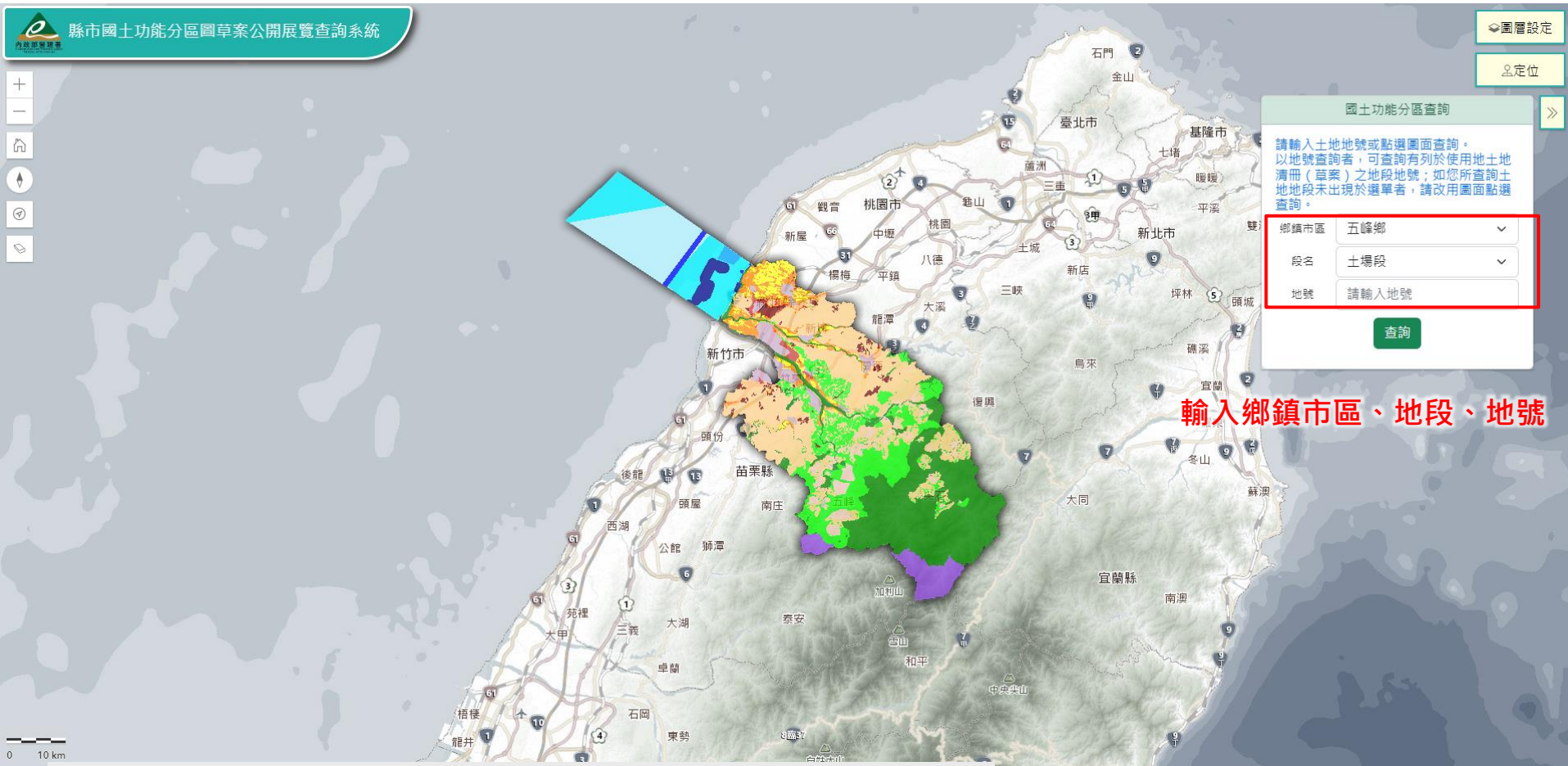
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並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區證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該圖資係各縣市111年至112年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版，實際功能分區結果仍以114年公告版本為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輸入鄉鎮市區→輸入地段地號→查詢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請輸入土地地號或點選圖面查詢。
以地號查詢者，可查詢有列於使用地土地
清冊(草案)之地段地號；如您所查詢土
地地段未出現於選舉者，請改用圖面點選
查詢。

鄉鎮市區 五峰鄉
地段 土場段
地號 1

查詢

查詢結果

公展清冊登載內容	
鄉鎮市區	五峰鄉
地段	土場段
地號	1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使用地	
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請至本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查 閱。

您所查詢地號土地在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登載之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上表，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如對查詢結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聯繫窗口：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地用科方科員 03-
551-8101 #3360~3368

功能分區
查詢結果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後還可以再調整嗎？

方式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

方式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還可以適時辦理檢討變更：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但我是想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呢？ 可以！

方式1



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2、第2類之3，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

方式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

全國國土計畫

第一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二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三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

Q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等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等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A 否，不完全相等。

1. 國保1、國保2係參考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劃設，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
2. 尚有考古遺址、礦區（場）等環境敏感地區非屬國保1、國保2之劃設參考指標，故未來在開發利用上，仍須查詢土地是否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並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使用或管制。

劃設方式相關

Q 一筆土地會同時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嗎？

A 會。

1. 大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照地籍劃設，如農業1、農發2、農發3、城鄉2-1、城鄉2-2等。
2. 惟仍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劃設，如國保1、國保2，且其圖資係依據地形地貌劃設，故單宗土地未來可能會被劃設為「部分○○地區分類、部分○○地區分類」之情形。

劃設方式相關

Q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是否就可以開發了？

A 否

都市計畫地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還是回歸原都市計畫的管制。故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仍受都市計畫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制。

法定程序相關

Q 一筆土地同時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如何確定各分區範圍？

A 申請地籍逕為分割。

土地所有權人有開發或利用的需求時，可向縣市政府申請地籍逕為分割。

法定程序相關

Q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還可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嗎？

A 由地方政府主動檢討變更。

將由現行的個案變更，調整為由地方政府主動檢討，依循計畫予以變更：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 加強國土保育。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Q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不用編定使用地嗎？

A 不用。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管制，無須依照國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

參考資料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rp1100531-1.pdf>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EMMA/z1110609-1.pdf>

- 三、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rp7/rp1100330.pdf>

-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教育訓練簡報檔(110.01)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rp10811131.pdf>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rp1100111.pdf>

國土計畫是什麼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懶人包



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

國土功能分區
懶人包



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各直轄市、縣(市)圖台



諮詢國土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問答集



想知道的
資訊這裡
全都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